**2023**年区级政策（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汇编

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

目录

1.[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_Toc1581677756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81677756_WPSOffice_Level1)

2.[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_Toc1937536164_WPSOffice_Level1)5

3.[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_Toc1168515159_WPSOffice_Level1)  [8](#_Toc1168515159_WPSOffice_Level1)9

4.[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_Toc773303924_WPSOffice_Level1)  [1](#_Toc773303924_WPSOffice_Level1)28

5.[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_Toc1053152155_WPSOffice_Level1) 173

6.[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_Toc636140686_WPSOffice_Level1)18

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部门情况

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是遂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是行政单位，内设6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组、投资促进与重大项目管理组、经济和区域协调发展综合保障组、综合核算组、服务业与商贸组、工业与投资组。

评价结论

2023年度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按规定编报了部门绩效目标，目标设立合理，符合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与地区发展规划的目标方向一致，相应工作内容与职责相契合。但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部门绩效总体目标和各项指标。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紧抓预算管理和执行，完成了2023年度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0元，无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控制较好。2023年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实际在职人员数量未超过遂宁高新区党工委和遂宁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的任命和工作安排通知确定的人员编制范围。部门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2023年度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各项工作任务均已顺利完成，较好地履行了部门工作职责。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工作的完成发挥了相应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总体较高。经综合评议，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0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 绩效分析

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投入指标预算编制程序合规，能够按照管理要求申报，预算配置科学合理，能够较好完成全年预算，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投入指标总分20.00分，得分为19.00分，得分率95%。过程指标预算执行总体可控，预算管理工作能够做到有管理有控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过程指标总分30.00分，得分为23.00分，得分率76.67%。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2023年度基本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相关成果数量和质量都达到绩效目标值。产出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为29.00分，得分率96.67%。效益指标实现情况较好，2023年度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的工作开展和政策施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调查对象总体满意度较高。效益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20.00分，得分率100.00%。

# 存在问题及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了单位预算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固定资产与物料管理不足，财务信息管控不严等问题。

建议加强单位预算编制规范管理，加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单位财务制度建立和经费报销管理。

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1.单位概况

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以下简称“发改统计局”）属于行政单位。单位办公地址为遂宁市船山区健坤大道68号。

### 2.单位机构设置

发改统计局现有综合组、投资促进与重大项目管理组、经济和区域协调发展综合保障组、综合核算组、服务业与商贸组、工业与投资组。

**机构组成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内设办公室** |
| 发改统计局 | 综合组 |
| 投资促进与重大项目管理组 |
| 经济和区域协调发展综合保障组 |
| 综合核算组 |
| 服务业与商贸组 |
| 工业与投资组 |

### 3.人员编制

发改统计局核定编制8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2023年末，实际编制数8人，事业编4人，行政编4人。

### 4.职能定位

发改统计局承担的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发展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承担物价、粮食流通、区域合作、招投标、铁路建设、能源发展、绿色发展等发展改革工作；

（3）负责宏观经济运行的监测、负责投资综合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国民经济行业以及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统计调查，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

（4）负责农业农村、林业、统筹城乡、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等工作；

（5）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河湖、移民、粮食和物资储备、气象等工作；

（6）统筹做好天然气产业发展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及区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日常工作具体情况，发改统计局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保证日常业务有序开展。

### 1.内部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分局议事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对决策重大事项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以及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发改统计局制定了《内设机构设置及工作人员分工建议方案（试行）》（遂高发改统计〔2023〕56号）、《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发改统计〔2022〕2号）、《“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的通知（遂高发改统计〔2022〕1号）、《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发改统计〔2022〕2号）等管理制度。其他各项管理参照的《遂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遂高办〔2021〕269号）、《遂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遂高办〔2021〕270号）、《遂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18号）、《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监察局遂宁市审计局遂宁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和接待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遂财行〔2015〕2号）、《遂宁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遂委办发〔2014〕18号）、《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

### 2.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根据《遂高发改统计关于印发〈内设机构设置及工作人员分工建议方案（试行）〉的通知》（遂高发改统计〔2023〕56号）、《中共遂宁市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重点项目推进“红黑榜”通报和奖惩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遂委办〔2022〕21号）、《研究全市统计工作的会议纪要》（遂府阅〔2011〕81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部门（单位）预算资金

### 1.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3年发改统计局年初预算总额815.21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815.21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后经预算调整，预算总额为85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0万元（人员经费42.78万元、公用经费20.82万元），项目支出788.34万元。

2023年发改统计局全年共支出851.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2.78万元，占总支出的5.02%，公用经费支出20.82万元，占总支出的2.45%，项目支出788.34万元，占总支出的92.53%。

**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别** | **项目名称** |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预算调整率** | **执行金额** | **结余金额** | **执行率** |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 142.87 | 42.78 | -70.05% | 42.78 | 0 | 100% |
| 公用经费 | | 35.54 | 20.82 | -41.41% | 20.82 | 0 | 100% |
| **小计** | | **178.41** | **63.60** | **-64.35%** | **63.60** | **0** | **100%** |
| **项目支出** | 1 | 项目工作经费及搭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费用 | 100.00 | 33.12 | -66.88% | 33.12 | 0 | 100% |
| 2 | 办公设备购置 | 26.90 | 5.30 | -80.32% | 5.30 | 0 | 100% |
| 3 | 劳务派遣服务 | 7.12 | 6.34 | -10.89% | 6.34 | 0 | 100% |
| 4 | 项目前期工作激励2022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非戴帽部分） | 0 | 254.00 |  | 254.00 | 0 | 100% |
| 5 | 统计人员报表补助 | 18.19 | 18.19 | 0% | 18.19 | 0 | 100% |
| 6 | 统计工作相关费用 | 79.59 | 48.21 | -39.43% | 48.21 | 0 | 100% |
| 7 | 2023年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费用 | 0 | 26.53 |  | 26.53 | 0 | 100% |
| 8 |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 15.00 | 6.65 | -55.66% | 6.65 | 0 | 100% |
| 9 | 保升镇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390.00 | 390.00 | 0% | 390.00 | 0 | 100% |
| **小计** | | **636.80** | **788.34** | **23.80%** | **788.34** | **0** | **100%** |
| **合计** | | | **815.21** | **851.94** | **4.51%** | **851.94** | **0** | **100%** |

### 2.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发改统计局年初预算总额815.21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851.94万元，调整率为4.51%。其中主要调整项为：公用经费预算调整减少14.7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调整减少额1万元；人员经费调整减少额100.08万元；应急项目工作经费及搭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费用预算调整减少额66.8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调整减少额21.6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激励2022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非戴帽部分）预算调整增加额254.00万元。

### 3.预算结余情况

2023年年初收入预算815.21万元，调整后预算为851.94万元。2023年度实际支出851.94万元，无结余。

## （四）部门（单位）资产情况

### 1.流动资产

经查看发改统计局2023年度日记账、科目余额表、往来账和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底，流动资产余额7.00万元，均为银行存款。

### 2.固定资产

发改统计局综合组人员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负有管理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改统计局固定资产实有净值共计8.71万元，经实际盘点和查看，无闲置固定资产，资产利用率为100%。但该部门资产管理工作执行情况不佳，评价过程中，发现本部门相关资产未落实使用人管理；同时盘点过程中发现存在账外资产，部分资产只登记数量无计量价值，导致资产账实不符。

# 二、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 （一）部门（单位）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 1.部门战略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发改统计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市局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价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园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稳增长政策的制定落实，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战略，组织拟订园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推进绿色经济发展。拟订园区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园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统筹协调长江经济带发展相关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批、备案或转报除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综合分析工业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承办清洁汽车产业发展的有关工作。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研究财政、金融运行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承担以工代赈、开发区运行监测和改革相关工作。统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审核、转报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和污染治理、社会事业、能源长江经济带发展等中省市财政预算内资金建设项目。

### 2.部门中长期规划

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局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实干争先”的工作目标，聚力推动全局干部职工队伍能力素质提升，推动“双圈举措”落地生根。充分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遂潼）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作用，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推动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理顺“规划中期”战略调整。科学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形成《遂宁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科学评估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提出规划调整建议。

#### （1）着力组织建设，基层基础更加稳固

一是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基层组织建设更加牢固。二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力度，严格履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三是采取“线上学+线下学”等方式，组织开会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关会议精神等支部学习活动，推动全体党员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做到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 （2）聚焦目标任务，统计业务更加优质

一是严格遵循统计定报制度，指导园区“四上”企业、抽样调查单位和在库投资业主单位等各类调查单位高效完成各专业月报、季报定期报表的报送、审核、验收、回复查询等工作。二是加强向上对接，及时向市统计局汇报园区经济发展态势，了解掌握省市经济运行情况，并对园区潜在问题进行预警，最大限度做好月度经济调度。

#### （3）挖掘经济动能，入库纳统更加精细

一是以党政办名义分解下达“四上”企业升规入库目标任务和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目标任务。二是向各单位发放“入库流程图”《升规入库工作手册》，“手把手”培训指导入库申报。三是坚持每月调度，动态更新“准四上”企业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督促各单位抢抓入库进度，力争让企业和项目早入库、早报数。

#### （4）坚持统筹兼顾，五经普工作有序推进

坚持“一盘棋”思想，活用“一线工作法”，加强基层调研督导，强化社区实地指导，统筹推进五经普各环节工作开展。一是以园区五经普领导小组名义印发《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分区包片”联系机制》和《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四上”企业联系机制》，坚持高位推动园区五经普工作；二是以园区五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方案》，指导街道、镇高效完成“两员”选聘工作；三是积极召开普查“两员”业务培训会，统一“两员”思想认识，加强“两员”队伍建设；四是建立村（社区）“一对一”业务挂钩联系机制，组织人员深入村（社区）开展业务指导，实地开展建筑物标绘和普查小区划分核查，完成相关工作，为下一步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5）融入“双圈”建设，战略部署更加稳健

发改统计局切实发挥发改部门经济政策及发展战略总牵头作用，深入推进“经济社会全面融入”对标跨越行动，严格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建设、“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等重大战略，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部门（单位）分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经济指标争先进位

力争2023年实现GDP、社消零、规上工业增加值等6个指标位居全市前列。一是借力“五经普”，调结构提总量。充分把握好“五经普”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经济体量的重要时机，摸清“家底”，应统尽统，全面准确展现园区经济发展现状。着力优化经济结构，提升工业占比，进一步平衡二产三产对经济发展的主辅作用。力争全年实现GDP总量达45.5亿元，进一步提升园区经济抗风险能力、产业聚集能力、人才吸引能力。

### 2.大力推动项目建设

推动全年实施项目109个、总投资698.1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14.6亿元。坚持重大项目县级领导揭榜挂帅和“五个一”联系机制，紧盯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倒排工期、顺排工序，加强项目统筹调度，确保二季度开工率85%以上，三季度实现市重点项目全面开工，全年完成投资90亿元以上，全力争取进入省市重点项目推进季度“红榜”。

### 3.深度强化区域合作

做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与潼南高新区开展常态化交流互访，积极推进在产业发展、国高创建等方面合作，重点推动电子信息与电镀配套、家居建材与灯具灯饰等领域重点企业互产互销，形成两地良好互动局面。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按月度监测园区经济指标运行态势，完成名录库维护、生猪监测、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城镇居民工作环境调查等专项统计调查。企业人员按要求完成统计定期报表、年报任务，完善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接受上级统计数据质量调研、查询等。接洽拟到园区投资的企业，展示园区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等成果，推动园区招商引资相关工作。建立园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等。

### 2.具体目标

#### （1）统计工作专项业务

按月度监测园区经济指标运行态势，完成名录库维护、生猪监测、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城镇居民工作环境调查等专项统计调查。企业人员按要求完成统计定期报表、年报任务，完善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接受上级统计数据质量调研、查询等。

#### （2）招商引资工作

接洽拟到园区投资的企业，展示园区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等成果，推动园区招商引资相关工作。更有效地为园区入驻企业服务，更好地协助企业办理项目落地、项目建设，为企业升规入统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 （3）项目工作及搭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

举办遂宁高新区开工仪式、进行遂宁高新区项目拉练活动、市级项目拉练；参与项目督查、考核、业务培训组织、项目包装资料规划；“红黑榜”“蜗牛榜”广告宣传等；对园区拟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申报中省预算内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建立园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

#### （4）坚持党建引领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优化党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党组织领导班子，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和质量。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通过学习教育，使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觉悟。

# 三、评价思路

##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从部门整体出发，按照“职责－规划计划－重点任务－项目－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的闭环逻辑，围绕发改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资金资源统筹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聚焦于部门履职及管理过程的重点环节。评价要素及评价重点如下：

战略及职责目标：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能否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资金资源统筹配置：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是否匹配，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是否相符，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合理；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完整。

管理效率：部门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完整，预算管理执行是否规范；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运行成本：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机关运行经费控制情况。

履职工作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效果，部门工作及社会服务能力。

可持续发展：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可持续发展能力；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建立；满意度评价。

## （二）评价方法

### 1.案卷研究法

对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同时，查找财政管理方面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了解发改统计局在履行部门职能、实现职责目标方面的发展现状、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支撑评价工作的开展和评价结论的得出。

###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预算安排与执行结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部门整体开展的效率和效果。

### 3.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收集的发改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了解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查看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5.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和202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对应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作答情况，对发改统计局履职情况进行评判；对工作完成效果进行摸底调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评价过程

### 1.前期准备

为保障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对发改统计局进行预调研，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按绩效工作安排在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领导带领下进驻被评价单位，开展进场评价工作会议，听取了发改统计局对本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领导提出本次工作目的和工作要求，指示实地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原则。

入场后，我方收取现场评价资料，进行现场资料分析，复核预算收支情况，查看部门工作现场，核实单位资产规模和管理情况，结合资料实地查看部门工作实际完成状态和规模，核实各项资产保存管理状况，评价部门管理状态，查验单位工作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检验已完成工作的运行效果。对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

### 3.分析评价

一是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总体实施成效情况进行评价。二是采取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对各项规划编制进行单一评价，评价组对自评表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的效果进行对比，得出部门整体实施绩效结论。

### 4.绩效评价报告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绩效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 （2）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评价组在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时须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出具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四、指标体系

##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部门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发改统计局整体支出，针对发改统计局的绩效指标体系建立是本次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的一个关键模块，在确定发改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方面，我们主要考虑到三个重点：一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发改统计局履职效果，需尽量设置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清晰明确的指标，指标值需具有约束力；二是确定特性指标恰当的指标权重，依据相关原则，结合专家经验对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进行研判，并匹配相应权重；三是针对发改统计局业务特点、制度改革事业发展实际建立适当评价标准，组合使用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

结合发改统计局实际情况，我方在符合国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要求的前提下，细化了资金使用配置、目标规划、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和可持续等方面指标权重，根据发改统计局的特点针对性强化了指标考核权重。

## （二）评价等级

结合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工作内容以及部门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小组在与专家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本次遂宁发改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下设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7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80）-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60）-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按规定编报了部门绩效目标，目标设立合理，符合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与地区发展规划的目标方向一致，相应工作内容与职责相契合。绩效目标管理也存在一些不足，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发改统计局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部门绩效总体目标和各项指标。发改统计局紧抓预算管理和执行，完成了2023年度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0元，无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控制较好。2023年发改统计局实际在职人员数量未超确定的人员编制范围。部门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各项工作任务均已顺利完成，较好地履行了部门工作职责。发改统计局工作的完成发挥了相应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总体较高。

经综合评议，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0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20.00 | 19.00 | 95.00% |
| 过程 | 30.00 | 23.00 | 76.67% |
| 产出 | 30.00 | 29.00 | 96.67% |
| 效益 | 20.00 | 2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91.00** | **91.00%** |

## （二）指标分析

### 1.投入指标

发改统计局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基础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是本单位预算编制数据重要基础，本部门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预算管理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能够基本满足对本部门工作绩效的考核要求。绩效指标总体上科学、合理。同时，评价中也发现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数值设置和考核存在不可衡量之处。本项投入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为19.00分，得分率95.00%。评分见下表：

**投入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1 | **投入**  **(20分）** | 预算  编制  (10分） | 基础信息完整性（2分） | 2.00 | 2.00 |
| 2 | 绩效目标符合性（2分） | 2.00 | 2.00 |
| 3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00 | 2.50 |
| 4 | 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3分） | 3.00 | 2.50 |
| 5 | 预算  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4分） | 4.00 | 4.00 |
| 6 |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 3.00 | 3.00 |
| 7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3.00 | 3.00 |
| **本项合计** | | | | 20.00 | 19.00 |

#### （1）预算编制

1）基础信息完整性

发改统计局提供了单位基本信息状况，机构设置状况，单位人员状况，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情况，提供的单位相关信息资料能够真实、完整，反映单位基本状况和职能所在，能够对预算编制数据的提供支撑和依据。2023年度预算基本支出基本参照单位人员和定额的公用支出来确定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数额，能够按照单位职能承担发改统计局所属的专项项目支出的工作内容。结合相关资料分析来看，发改统计局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这些基础信息是本单位预算编制数据重要基础。总体而言，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绩效目标符合性

根据《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绩效目标申报表》，发改统计局制定了年度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其中总体目标为：按月度监测园区经济指标运行态势，完成名录库维护、生猪监测、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城镇居民工作环境调查等专项统计调查。企业人员按要求完成统计定期报表、年报任务，完善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接受上级统计数据质量调研、查询等。接洽拟到园区投资的企业，展示园区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等成果，推动园区招商引资相关工作。建立园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等。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部门的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预算管理的要求。

3）绩效指标明确性

发改统计局制定了年度预算具体绩效目标并设置了各项指标。根据《发改统计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发改统计局在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细化了各项绩效指标。本部门一级指标分为完成目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大指标，其中，完成目标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果指标下设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的设置基本做到明确、细致、细化、量化、可衡量。比如产出数量指标中分别明确了“争取上级资金额≥5亿元”“竣工重点项目数量≥40”“开工重点项目数量≥20”和“重点工作任务数3项”的数量目标；产出质量指标中“报表审核通过率”“项目开工率”等都设置了具体可量化的质量指标值，但个别指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相应指标的考核依据和方法。如招商引资项目“质量指标”对应的考核指标“招引客商所属行业”评判方式未明确，导致考核指标达标情况时，缺少相应的数据采集评判标准；项目前期工作激励2022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非戴帽部分）中“时效指标”为“投资完成率≥100%”表述不明确，不能确认具体的时点。评价认为，总体上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目标明确。能够基本满足对本部门工作绩效的考核要求。

4）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发改统计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部门项目绩效指标总体上科学、合理，能够科学合理地反映和考核本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依据是充分的，与部门职责相匹配，与部门年度的任务和计划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年初预算资金相匹配。但个别指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相应指标的考核依据和方法。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搭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年底之前”是时效指标，不是数量指标，未量化到具体数量。2023年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费用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效益均定义为：“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缺乏合理性。

####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发改统计局遂宁高新区分局核定编制人数8人，其中行政编制4名，事业编4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2名（副科级）。经实际查看，截至2023年底在职人员8人，其中公务员4人，事业人员4人。2023年在职控制率100%，人员控制情况良好。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三公经费”经预算调整后为0元，本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2022年无“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无变动。

3）重点支出安排率

发改统计局2023年度没有涉及四川省遂宁市委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预算安排，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

### 2.过程指标

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预算完成率100%，基本完成本年预算支出。预算调整36.74万元，预算调整率4.51%。单位预算支付能够按照支付进度进行，全年预算执行100.00%，能够较好地完成预算资金支付进度。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本年度未发生支出，控制率良好。本单位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但是总体上看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备和全面，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待加强。本单位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按照要求公开公示，会计信息质量控制有待增强，基本能够达到客观真实核算和监督单位实际收支的目的。资产管理制度未认真贯彻执行，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本项过程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为23.00分，得分率76.67%。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1 | **过程**  **(30分）** | 预算  执行  (14分） | 预算完成率（2分） | 2.00 | 2.00 |
| 2 | 预算调整率（2分） | 2.00 | 2.00 |
| 3 | 支付进度率（3分） | 3.00 | 3.00 |
| 4 | 结转结余率（3分） | 3.00 | 3.00 |
| 5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00 | 1.00 |
| 6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00 | 2.00 |
| 7 | 预算  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性（2分） | 2.00 | 1.00 |
| 8 |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 2.00 | 2.00 |
| 9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 2.00 | 1.00 |
| 10 | 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2分） | 2.00 | 1.00 |
| 11 | 财务信息完善性（2分） | 2.00 | 1.00 |
| 12 | 资产  管理  (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合规性和执行度（2分） | 2.00 | 1.00 |
| 13 | 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 | 2.00 | 1.00 |
| 14 |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 2.00 | 2.00 |
| 本项合计 | | | | 30.00 | 23.00 |

#### （1）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本项考核发改统计局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年初预算为81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41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42.8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5.54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21.88%；项目支出636.80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78.12%。后经过预算调整后的预算为851.94万元。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实际支出为85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0万元（人员经费支出42.7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0.82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7.47%；项目支出预算支出总额的788.34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92.53%。2023年预算完成率100.00%。

2）预算调整率

本项考核发改统计局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根据2023年发改统计局《年度部门预算表》，年初预算数为815.21万元，全年预算851.94万元，年中预算调整额为36.74万元。预算调整率4.51%。整体调整幅度较小。

3）支付进度率

本项考核发改统计局部门本年度实际支付进度与年度序时支付进度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及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经查看2023年6月、9月和11月的账目和资金支付情况，支付进度分别为65.35%、87.22%和94.4%。

总体而言，全年支付进度合理，总体进度执行能够与时间线相匹配，全年支付进度执行较好。

4）结转结余率

本年调整后预算为851.94万元，实际支出851.94万元，执行率100.00%，年底结转和结余数为0元。结转结余控制较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未造成年底资金沉淀和闲置。

5）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考核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2023年发改统计局2023年度财务账目，本年预算调整后公用经费为20.82万元，2023年度公用经费支出为20.8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00%，公用经费使用整体未超出预算额。

6）“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考核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元，本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7）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

根据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批复预算情况，2023年度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遂宁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制定了《遂宁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发改统计〔2022〕2号）、《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发改统计〔2022〕3号）等正式成文制度，其他管理方面参照《遂宁高新区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办〔2021〕269号）、《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遂高办〔2021〕270号）等制度执行。《遂宁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发改统计〔2022〕2号）内容不够完善，如无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部分制度未有效实施，如制度中无关于出差相关规定及补贴标准，但有发生出差有补贴事项；制度有公务卡结算，但实际未实施。劳务派遣的采购未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必要的比选、询价程序，直接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看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情况，评价本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查看发改统计局预算资金支出账目和资金支出资料，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此次绩效评价，我们查看了发改统计局部门信息网站。（网站为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地址为：<https://www.suining.gov.cn/welcome>），在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财政预决算公开-2023年财政预决算公开-市直园区预决算信息公开-遂宁高新区一项中显示，发改统计局已公开2023年度部门预算信息，但是未见2023年决算信息公开。

4）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故此无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5）财务信息完善性

本项考核依据《遂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遂高办〔2021〕269号）、《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遂高办〔2021〕270号）《遂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18号）等规定，检查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用以评价该部门财务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反映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发现存在记账凭证会计信息登记不够真实完善，记账凭证下方信息如会计主管、审核、记账、制单、出纳等未落款具体负责人员；存在记账凭证会计信息填报不完善，个别财务记账，无有效结算凭证，如劳务派遣支出无发票，办公用品无入库签收和领用程序。

####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合规性和执行度

本单位未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部门未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如未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工作。

2）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次评价工作针对的方向有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使用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发改统计局相关资产核查清点工作相对滞后，单位资产能够基本保管完好，配置相对合理。但是也存在着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如正常盘点工作和账实核对工作缺失、未建资产卡片、缺少验收入库手续、未落实使用者责任、存在账外资产。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8月17日，评价组根据发改统计局资产台账，整理出《固定资产盘点登记表》，在单位财务人员陪同下对发改统计局资产保存和使用状况进行盘点，评测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考核固定资产使用的效率程度。经过实际现场盘点资产并查看资产使用状态，未见到闲置状况，资产全部在用，无损坏报废资产，发改统计局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但存在未登记在账资产，无法确定价值。

### 3.产出指标

结合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此次评价对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目标实现进行评价，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在第五次经济普查－普查专项清查摸底户数、2023年度统计企业数量、搭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重点项目开工数量和招商引资接待、拜访客商人次等工作任务上都完成了对应的数量目标值，在项目建设开工率、GDP同比增长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等反映质量信息的指标上也达到了预设的目标。搭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竣工重点项目数量达标75%。总体上，发改统计局2023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相关成果数量和质量基本达标。在工作履职方面，部门工作人员认真负责，园区前三季度纳入全市季度考核排位的主要经济指标实现“3个第一，3个第二”：GDP同比增长7.20%，居全市第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30%，全市第1；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40%，全市第1；社消零增长19.00%，全市第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40%，居全市第2；建筑业总产值增长3.80%，居全市第2；建安工程投资增长1.20%，居全市第7。

本项产出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29.00分，得分率96.67%。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1 | **产出（30分）** | 产出  数量  （10分） | 第五次经济普查-普查专项清查摸底户数（2分） | 2.00 | 2.00 |
| 2 | 2023年度统计（2分） | 2.00 | 2.00 |
| 3 | 招商引资接待、  拜访客商人数（2分） | 2.00 | 2.00 |
| 4 | 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竣工重点项目数量（2分） | 2.00 | 1.00 |
| 5 | 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重点项目开工项目数（2分） | 2.00 | 2.00 |
| 6 | 产出  质量  （10分）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2分） | 2.00 | 2.00 |
| 7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2分） | 2.00 | 2.00 |
| 8 | GDP同比增长率（2分） | 2.00 | 2.00 |
| 9 | 项目建设开工率（2分） | 2.00 | 2.00 |
| 10 | 社会消费零售增长率（2分） | 2.00 | 2.00 |
| 11 | 职责  履行  （10分） | 工作发展（5分） | 5.00 | 5.00 |
| 12 | 重点工作办理情况（5分） | 5.00 | 5.00 |
| **本项合计** | | | | **30.00** | **29.00** |

#### （1）产出数量

1）第五次经济普查-普查专项清查摸底户数

根据发改统计局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摸底、宣传动员、“两员”业务培训等普查前期工作为2024年正式入户打好基础。经济普查专项清查企业3780户、个体户9208户，劳动力调查384户，超额完成目标任务3000个法人单位的目标。

2）2023年度统计

发改统计局根据2023年统计任务，突出“四上”企业申报，做好企业清查。2023年围绕“四上”企业清查目标，做大做实企业名录库，为经济高质量增长提供强大的规模企业准备。项目完成城乡收支调查10户，规上企业调查统205户，名录库维护数3780户，规下企业调查统计15户。年初绩效目标任务量均已完成。

3）招商引资接待、拜访客商人数

发改统计局2023年度通过项目实施，更有效地为园区入驻企业服务，更好地协助企业办理项目落地、项目建设，为企业升规入统提供相关服务工作。接待往来客商25家接待236人次。

4）构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竣工重点项目数量

根据部门职能负责投资综合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主动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积极捕捉投资信息，主动出击，2023年度实际开工的重点项目数量24个超越目标计划20个，争取到上级资金4,748.00万元。但竣工重点项目竣工数量计完成40个，实际完工30个，重点项目完工数量完成率75.00%。

#### （2）产出质量

加强向上对接，及时向市统计局汇报园区经济发展态势，了解掌握省市经济运行情况，并对园区潜在问题进行预警，最大限度做好月度经济调度。园区前三季度纳入全市季度考核排位的主要经济指标实现“3个第一，3个第二”：GDP同比增长7.20%，居全市第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30%，全市第1；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40%，全市第1；社消零增长19.00%，全市第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40%，居全市第2；建筑业总产值增长3.80%，居全市第2；建安工程投资增长1.2%，居全市第7。

#### （3）职责履行

本项考核本部门常规工作在工作能力、工作影响、工作业绩等方面是否积极向前发展，是否争先进位取得突破。

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为投资综合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准确把握中、省、市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策划、包装、争取优质项目，充实项目储备库，精准谋划绵遂内铁路遂宁高新站配套基础设施、雁栖湖体育公园等144个项目、总投资856亿元重点项目。

通过落实“红黑榜”管理制度，实行“两周一督查、每月一通报，一季一拉练”等工作机制，加强对园区县级及以上重大项目以及上级资金项目督查督办。成功举办遂宁市2023年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以及华创项目开工仪式。

为促进高新区发展主动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积极捕捉投资信息，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2023年已发专项债项目19个，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26亿元。争取中省预算内投资项目4个，总投资1.90亿元，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0.95亿元。申报增发国债项目15个，总投资13.17亿元，申报国债资金8.75亿元。

2023年发改统计局促发展的同时，不忘加强安全监督，实现安全生产，进一步提升对外服务效能，成立遂宁高新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2023年开展天然气长输管线排查约15次，督促天然气输气管道安全整改；联合开展天然气汽车改装企业检查，督促问题企业按照《天然气汽车改装企业管理规范》限期整改。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开展企业信用信息治理，为解决企业资金需求，助力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积极协助企业成功申报遂宁市绿色企业，在融资、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相应的支持、奖励、补贴和优惠政策。

#### （4）重点工作办理情况

2023年度发改统计局不存在涉及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重点工作。

### 4.效益指标

发改统计局完成了2023年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目标，提高统计能力，提高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落实了经济普查基础数据，加速成渝双圈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稳步发展。

本项效益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20.00分，得分率96.67%。

**效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1 | **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经济效益（5分） | 5.00 | 5.00 |
| 2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效益（5分） | 5.00 | 5.00 |
| 3 | 可持续影响（5分） | 可持续影响（5分） | 5.00 | 5.00 |
| 4 | 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分） | 3.00 | 3.00 |
| 评价配合情况满意度（2分） | 2.00 | 3.00 |
| **本项合计** | | | | 20.00 | **20.00** |

#### （1）经济效益

发改统计局收集、整理和分析大量的经济社会数据，准确反映经济运行的状况、趋势和问题，为高新区政府制定经济政策、规划战略提供科学依据。比如：主动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积极捕捉投资信息，主动出击，加强衔接汇报，积极为双圈重点项目争取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大宗物资集散分拨中心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并转报自然资源部纳入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国家重大项目。

为企业提供行业数据和市场信息，帮助企业了解市场规模、需求趋势、竞争格局等，使其能更精准地制定生产计划、营销策略和投资决策，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进而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基于统计数据对各单位、各行业的资源利用和产出效率进行评估，引导资金、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向效率高、潜力大的领域和单位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 （2）社会效益

发改统计局提供的人口、就业、治安等数据有助于合理安排警力、优化园区管理、提高公共安全水平。在公共服务方面，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的统计数据可以帮助园区评估服务质量和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发改统计局定期发布的统计信息和数据，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口普查数据等，能够让社会公众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情况、趋势以及与自身生活息息相关的信息。这不仅提高了公众对社会经济事务的认知度，还能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参与意识。公众可以基于这些信息，参与公共事务的讨论和决策，促进社会民主的发展。

通过对经济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发改统计局可以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和风险，如经济过热、通货膨胀、产能过剩等，并为政府和企业提供预警和建议。政府可以据此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避免经济出现大的波动；企业也可以根据市场信息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提高经济效益。此外，统计局还可以对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统计和研究，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支持。

#### （3）可持续影响

发改统计局长期对各产业的数据监测有助于发现产业发展的趋势和问题，对园区产业发展进行科学规划和精准引导，为未来产业的持续升级和拓展奠定了基础，通过明确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促进经济的持续增长。

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并投产达效。这些项目将为园区带来持续的经济收益和就业机会，推动经济的稳定增长。

#### （4）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发改统计局的职能和工作内容，结合发改统计局发展服务政策，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调查的问卷。调查问卷采用无记名的形式，共计设计10个问题，问题内容涵盖了宣传本地投资政策、产业优势、政务公开工作、扩大影响力和改善营商环境，对招商引资的政策支持、资金支持和服务机制、在解决服务对象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经济区位现状、发展政策和前景展望等方面。为方便被调查人填写问卷，调查问卷最大程度上减少文字填写内容，每个问题增加预设答案选项供直接选择，选项统一设置为积极印象由高到低5个等级，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10分、8分、6分、2分和0分。问卷最后设计“意见和建议”项，供被调查者反馈其他想法、意见和建议。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受益对象、社会群众和发改统计局工作人员三类群体，为保障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受益对象和群众占比65.00%，发改统计局工作人员占比35.00%。共进行了3次满意度调查，调查地方分别为：商场、发改统计局、园区周边农贸市场。共计发放调查问卷30份，回收30份。经过对回收问卷统计，确定有效问卷为30份。经统计，最高分100分，最低分88分，平均分数95.50分，本次满意度指标综合得分为95.50分（满分100分）。

2）评价配合情况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发改统计局全力支持，部门领导统一部署，组织人员布置了工作场地，选派了专门的人员负责协调工作。特别指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做到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各组室和下属单位人员积极准备并提供了资料，资料相对较为齐全，少部分资料提供有困难的也能克服难通过其他方式搜寻后提供；资料报送及时，准备充分，资料的及时有效提供，保证评价小组的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和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编制不科学

年初预算数和调整预算数及实际执行数额部分项存在偏差较大，预算调整额较大，如：年初人员经费预算142.87万元，调整为42.78万元，调整率70.00%，项目工作经费及搭建粮食应急供应系统费用，年初预算100.00万元，经调整为33.12万元，调整率66.88%。反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不能准确预判预估年度支出事项。

### 2.绩效目标管理不足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搭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年底之前”是时效指标，不是数量指标；对于项目支出，虽然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或未设置。如2023年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费用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招商引资政策质量指标为：招引客商所属行业定性指标：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不能确定是否有这三个行业就是优，判断标准不够具体、不明确。

### 3.固定资产及物料管理

无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工作。

未做到账实相符，固定资产账目不准确，未能全面客观如实反映单位资产信息情况。评价组发现单位存在部分资产未入账，未纳入财务账，不明确价值，存在资产监管漏洞。部门决算报告，财务报表均未显示出这些资产的价值。

物料领用未建立领购台账。3月13日记账30号凭证，办公用品购买无入库、领用、发出规范。

### 4.财务报销管理

入账凭据不合规，报账资料审核不够严格，存在报账票据缺失的情况。如劳务派遣支出无发票，与个体工商户业务交易资金未转入供应商单位账户，如购酒的支出很多次但都是转个人账户。如：7月12日记账2号凭证，招商引资餐费转入私人个人账户，7月记账9号凭证私人餐费个人账户收款。3月记账18号凭证，广告制作，比价单位公章不是上网印章；所有记账凭证下方信息如会计主管、审核、记账、制单、出纳等未落款具体操作人员，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会计信息质量不能如实可靠反映记账事实。

##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 （1）加大预算执行管理力度

一是提升预算管理科学性，精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申报前组织业务专家进行研讨，充分论证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杜绝违反政策法规的项目通过审批；

二是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进行，加强项目执行进度情况报告，及时进行项目成果总结；

三是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指导工作，对于当年确实无法支付的项目要及时调整预算用途，提高预算执行管理能力；

四是提升预算管理意识，落实绩效评价责任，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框架。健全绩效指标和规范体系，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规范。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完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强化和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建议单位每季度、半年和年末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清点账外资产，及时调整账目，保障资产账账、账实相符，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

### 3.提高制度执行力

部门制度还不够完善，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建议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执行机制，使制度落地生根；加强财务规范，增加督查力度，对制度执行中的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督查，保证制度能够顺利执行；加强宣传和教育，让部门员工认识到制度执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给予制度执行者充分的激励和考核机制。

# [七、相关附件](#_Toc455996735)

附件：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摘 要

部门概述

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为遂宁高新区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组、项目服务组、履约监管组3个职能组室。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规定编报了部门绩效目标，目标设立较为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相关工作任务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则，与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契合。该部门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基本达到了部门绩效总体目标和各项指标要求或指标值。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紧抓预算管理和执行，完成了2023年度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00%，年度内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岗人数与三定方案确定的人员编制数量一致，在职控制率为100.00%。部门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执行不够到位。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项工作任务均已顺利完成，较好地履行了部门工作职责。部门工作的完成取得了相应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总体较高。经综合评议，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0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绩效分析

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投入指标预算编制程序合规，能够按照管理要求申报，预算配置科学合理，能够较好完成全年预算，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在职人员数量与编制数量一致。投入指标总分20.00分，得分为19.00分，得分率95.00%。过程指标预算执行总体可控，预算管理工作能够做到管理有效控制到位。经费管理有需要加强的地方，会计信息质量控制较好，能够达到客观真实核算和监督单位实际收支，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过程指标总分30.00分，得分为24.50分，得分率81.67%。预算管理和执行及资产管理工作都有待加强。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圆满地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相关成果数量和质量都达到绩效目标值。单位履职管理工作成绩稳中有进，但是还不能做到行业前列。本项产出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为29.00分，得分率96.67%。效益指标实现情况较好，2023年度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工作开展和政策施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招商引资引进新企业、项目扶持基金的兑现发放重要工作安排，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调查对象总体满意度较高。效益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19.50分，得分率97.50%。

问题及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了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固定资产管理混乱等问题。

建议加强单位预算资金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加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1.单位概况

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企服中心”），为遂宁高新区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园区入驻企业服务工作，协助企业办理项目落地、项目建设，以及为企业运营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涵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法律咨询等多个方面，帮助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单位办公地址为遂宁物流港威斯腾西部铁路物流园B3-3（1）区2层。

### 2.单位机构设置

高新区企服中心内设3个职能组室，分别为：综合组、项目服务组、履约监管组，无其他下属单位。各职能组室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组：贯彻执行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园区入驻企业服务工作；负责协助企业办理项目落地、项目建设；负责为企业运营提供相关服务和办公场所租用等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项目服务组：严格按“12345”服务机制开展项目服务工作，专职项目秘书联合选派项目秘书，在项目挂联县级领导的调度下，为每个招商引资项目全方位提供帮办代办、要素保障和后勤保障工作。

履约监管组：针对正常履约的项目，及时兑现产业扶持资金。针对履约滞后的项目，进行约谈或发放督促函，适时督促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和履约力度；针对履约不力或不能履约的项目，提前进行研判并暂缓拨付过审的扶持资金或停止兑现相关扶持资金，直至启动退出机制。

### 3.人员编制

高新区企服中心事业编制11名。其中，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

## （二）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及区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日常工作具体情况，高新区企服中心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保证日常业务有序开展，内部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建设详细情况如下：

### 1.内部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企服中心议事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对决策重大事项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以及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高新区企服中心制定了《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公文管理制度》《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考勤管理制度》《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印章管理制度》《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遂高企服〔2022〕1号）、《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遂高企服〔2023〕1号）等管理制度。其他各项管理参照的是遂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遂高办〔202〕69号）、遂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遂高办〔2021〕270号）、《遂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18号）、《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

### 2.业务管理

为确保高新区企服中心的运营有序、高效，并能够满足其设定的目标和服务要求，本单位业务管理上参照《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监察局遂宁市审计局遂宁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和接待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遂财行〔2015〕2号）、《遂宁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遂委办发〔2014〕1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三）部门（单位）预算资金

### 1.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3年高新区企服中心年初预算总额100.09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100.09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后经预算调整，预算总额为22,65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1万元（人员经费16.78万元、公用经费13.53万元），项目支出22,626.50万元。

2023年高新区企服中心全年共支出22,656.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78万元，占总支出的0.07%；公用经费支出13.53万元，占总支出的0.06%；项目支出22,626.50万元，占总支出的99.87%。

**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别** | **项目名称** |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率** | **执行金额** | **结余金额**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 47.04 | -64.34% | 16.78 | 0.00 | 100.00% |
| 公用经费 | | 18.05 | -25.07% | 13.53 | 0.00 | 100.00% |
| **小计** | | **65.09** | **-53.45%** | **30.31** | **0.00** | **100.00%** |
| **项目支出** | 1 | 招商引资 | 20.00 | 870.83% | 17,436.50 | 0.00 | 100.00% |
| 2 | 办公场地租用及运行维护项目专项工作经费 | 15.00 | -100.00% | 0.00 | 0.00 | 0.00% |
| 3 | 教育支出 | 0.00 | 100.00% | 5,190.00 | 0.00 | 100.00% |
| **小计** | | **35.00** | **64547.15%** | **22，626.50** | **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9** | **22535.50%** | **22，656.81** | **0.00** | **100.00%** |

### 2.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高新区企服中心年初预算总额100.09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22,656.81万元，调整率为22535.50%。其中主要调整项为：公用经费预算调减4.5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5.07%；三公经费预算调减0.2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00%；招商引资项目预算调增17,416.5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70.83%；教育支出项目预算调增5,19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00%。

### 3.预算结余情况

2023年年初收入预算100.09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2,656.81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22,656.81万元，无结余。

## （四）部门（单位）资产情况

### 1.流动资产

经查看高新区企服中心2023年度日记账、科目余额表、往来账和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底，流动资产无余额。

### 2.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新区企服中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0.11万元，是2023年6月15购买的两把办公椅。经实际盘点和查看，无闲置固定资产，资产利用率为100.00%。但发现该部门存在资产价值不明的情况，且相关资产未落实使用人，未做到账实相符，资产管理工作未认真贯彻执行。

# 二、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 （一）部门（单位）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 1.部门战略目标

高新区企服中心立志建设成为一流的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高新区企服中心功能全面、服务体系完整，涵盖技术服务、投融资服务、科技咨询、管理咨询、人才服务等。高新区企服中心以园区入驻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辐射整个遂宁高新区。

### 2.部门中长期规划

高新区企服中心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稳打稳扎地落实到企业服务工作中。

#### （1）持续深化党建引航

一是建章立制，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及时做好主题教育成果总结，建立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强化以学增智，以学促干，持续开展理论学习研讨活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良好氛围；二是持续抓好基层党的建设，努力寻求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最佳结合点。做到党支部工作与企业服务工作有机融合，突出党建引领服务，赋能项目发展；三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构建亲清统一的政商关系。以“正面榜样”引导干部担当作为，以“负面清单”帮助干部划定红线、高压线，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 （2）持续深耕为企服务

一是以蓬勃发展之姿服务项目建设。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加快推动联东·U谷遂宁智能制造基地、遂宁预制食品产业园、通源商混、祥城商混等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2024年一季度顺利开工建设；有序推进在建项目提速增量，持续做好中科华联、中国供销智慧冷链等重大项目的建设推进服务工作，助推项目顺利投产运营；抓牢抓实三丰、生物肽、食药级包装材料等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投产；直击项目难点痛点，力争推动鹭栖湖片区项目启动健康产业园建设，完成酒店建设及商业街改建。

二是以惠企助企之意展现服务温度。积极探索为企服务新模式，推动企业的发展创新；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协助科创经商局积极做好市场引导，将惠企政策转化为实实在在为企业谋实惠的举措，促进园区企业健康发展；持续加大协调力度，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了解企业的需求和困难，将问题发现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三是以开拓进取之念提前布局服务。提前谋划，深挖项目，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入库体量及任务完成率；持续改进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提高服务水平，加强部门联动，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及时协调相关要素保障部门在项目落地前提前谋划、主动靠前服务，并在项目建设工程中给予相关业务指导。

#### （3）持续巩固队伍建设

坚持抓好队伍业务培训，深化学习惠企政策，创新学习机制，灵活学习形式，打造为企服务精品队伍；拓展实施帮办代办志愿服务，不断满足企业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点对点”为企业建设发展保驾护航，争当落实决策“领航员”、企业发展“服务员”、疑难杂症“化解员”，真正能帮助企业解难题、强信心、稳发展，为高新区营商环境更优化、发展活力更旺盛添砖加瓦。

## （二）部门（单位）分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 1.全力助推项目发展

一是快速推动项目建设。帮助新建项目启动实质性建设；协助园区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并做好年底前竣工投产项目运营准备工作；二是致力提供要素保障。协调解决园区项目用水用电用网、生产、道路建设等要素保障；三是聚力疏通“疑难杂症”。协调解决验收难题；推动项目多年闲置、遗留问题复工建设及实质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解决因租赁厂房未交付使用，协调园区国有公司免费为企业提供新购设备存放场地等。

### 2.优化制度建设

一是明确目标和规范制度明确组织的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确保制度建设与组织目标保持一致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在组织内部顺畅流通。二是强化沟通与合作。加强领导与员工之间的沟通，使员工对组织的目标和决策有更深入的了解。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协作，促进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通过跨部门会议、项目合作等方式，增强组织的整体协作能力。三是持续完善与创新。根据组织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定期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组织发展的需要和外部环境的变化。

### 3.优化人员配置

一是明确组织战略与业务需求。清晰地理解自身的战略目标和业务需求，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和所需的核心能力。二是优化工作流程与协作关系。鼓励团队成员之间的开放沟通和信息共享，保持团队和谐稳定。三是持续优化团队结构与配置。鼓励团队成员提出新想法、新方法，推动团队不断创新和变革。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绩效总体目标有四项。一是保障为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协助指导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项目建设，以及为企业运营提供相关服务和办公场所租用等工作正常开展；二是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三是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四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2.具体目标

（1）协助园区项目发展。严格按“12345”服务机制开展项目服务工作，专职项目秘书联合选派项目秘书，在项目挂联县级领导的调度下，为每个招商引资项目全方位提供帮办代办、要素保障和后勤保障工作。

（2）项目扶持资金兑现督促。接到企业诉求后，中心精心组织，认真研判。对照《投资协议》逐一梳理履约条款，会同相关部门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实地查验建设进度，召开资金拨付建议会议，提请园区分管领导组织资金拨付专题会，提请通过党政办公会审议，梳理应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并及时拨付。

（3）办公场地租用及运行维护。为高新区企服中心工作人员创造更好的办公场地，更有效地为园区入驻企业服务，更好地协助企业办理项目落地，项目建设，以及为企业运营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4）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本领和为民服务能力。一是招贤纳新，注入新鲜血液。新成员的加入带来更高的工作热情和更强的责任感，推动了团队整体工作效率的提升。二是开展培训，增强干部服务本领。利用周例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契机，开展传达学习和政策培训，着力提升干部政治素养和工作本领。三是深化日常管理，绷紧廉政弦。深入推进廉洁部门建设，持续加大廉政教育力度，促进干部职工自警自励。在完成规定学习动作后，利用党建“亮灯工程”跟进学习。要求干部明辨是非善恶，追求健康情趣，不断向廉洁自律的高标准看齐，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

（5）逐步优化制度建设。一是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确保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履约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针对正常履约的项目，及时兑现产业扶持资金。针对履约滞后的项目，进行约谈或发放督促函，适时督促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和履约力度；针对履约不力或不能履约的项目，提前进行研判并暂缓拨付过审的扶持资金或停止兑现相关扶持资金，直至启动退出机制。三是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完善财务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升中心议事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对决策重大事项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

# 三、评价思路

##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从部门整体出发，按照“职责－规划计划－重点任务－项目－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的闭环逻辑，围绕高新区企服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资金资源统筹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聚焦于部门履职及管理过程的重点环节。评价要素及评价重点如下：

战略及职责目标：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能否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资金资源统筹配置：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是否匹配，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是否相符，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合理；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完整。

管理效率：部门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完整，预算管理执行是否规范；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运行成本：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机关运行经费控制情况。

履职工作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效果，部门工作及社会服务能力。

可持续发展：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可持续发展能力；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建立；满意度评价。

## （二）评价方法

### 1.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收集的高新区企服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了解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查看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部门整体投入成本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预算安排与执行结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部门整体开展的效率和效果。

###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和202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对应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作答情况，对高新区企服中心履职情况进行评判；对高新区企服中心工作完成效果进行摸底调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评价过程

### 1.准备阶段

为保障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对高新区企服中心进行预调研，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实施阶段

在委托方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领导带领下开展进场评价工作会议，进驻被评价单位。我方现场收取评价资料，进行现场资料分析，复核预算收支情况，查看部门工作现场，核实单位资产规模和管理情况，结合资料实地查看部门工作实际完成状态和规模，核实各项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评价部门管理状态，查验单位工作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检验已完成工作的运行效果。对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

根据核实的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归纳汇总。针对分析、评价中发现的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获取被评价单位的书面情况说明。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预先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 3.综合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对部门整体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稿，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牵头，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后将审议和吸收反馈意见后修改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 四、指标体系

##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部门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新区企服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针对高新区企服中心的绩效指标体系建立是本次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的一个关键模块，在确定高新区企服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方面，我们主要考虑到三个重点：一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高新区企服中心履职效果，需尽量设置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清晰明确的指标，指标值需具有约束力；二是确定特性指标恰当的指标权重，依据相关原则，结合专家经验对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进行研判，并匹配相应权重；三是针对高新区企服中心业务特点、制度改革事业发展实际建立适当评价标准，组合使用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构建思路，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评价以高新区企服中心的单位职责和国家政策导向为基础，结合行业、规模、历史经验和专家评价意见等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本次针对高新区企服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采用的标准包括：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即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

结合高新区企服中心实际情况，我方在符合国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要求的前提下，细化了资金使用配置、目标规划、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和可持续方面等方面指标权重，根据高新区企服中心的特点针对性强化了指标考核权重。

## （二）评价等级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文件要求，结合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工作内容以及部门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小组在与专家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本次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下设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6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分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总体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高新区企服中心预算资金已在当年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并根据资金的预算安排及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在当年全部支付，当年支付率达到100%。高新区企服中心通过招商引资引入了资金和人才，推动当地经济发展。项目扶持基金的兑现支付，能够及时为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解决项目成长早期市场投入资金不足的问题，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进行；有助于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还能促进管理与制度的完善、提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以及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与转型。部门工作的开展和政策的施行，有效地帮助企业解决难题，能更好地为企业服务。但是评价中也发现了高新区企服中心在预算编制、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上存在的一些问题。

经综合评议，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0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20.00 | 19.00 | 95.00% |
| 过程 | 30.00 | 24.50 | 81.67% |
| 产出 | 30.00 | 29.00 | 96.67% |
| 效益 | 20.00 | 19.50 | 97.50% |
| **合 计** | **100.00** | **92.00** | **92.00%** |

## （二）指标分析

### 1.投入指标

高新区企服中心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基础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是本单位预算编制数据重要基础，本部门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预算管理的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高新区企服中心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能够基本满足对本部门工作绩效的考核要求。绩效指标总体上科学、合理。但是评价中发现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数值设置和考核存在不够科学合理之处。本项投入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为19.00分，得分率95.00%。评分见下表：

**投入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投入指标（20分） | 预算编制（10分） | 基础信息完整性 | 2.00 | 2.00 |
| 绩效目标符合性 | 2.00 | 2.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 3.00 |
| 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 3.00 | 2.00 |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4.00 | 4.0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00 | 3.0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00 | 3.00 |
| **本项分数合计** | | | **20.00** | **19.00** |

#### （1）预算编制

1）基础信息完整性

本单位提供了单位基本信息状况，机构设置状况，单位人员状况，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情况，提供的单位相关信息资料能够真实、完整，反映单位基本状况和职能所在，能够对预算编制数据的提供支撑和依据。2023年度预算基本支出基本参照单位人员和定额的公用支出来确定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数额，能够按照单位职能承担本单位所属的专项项目支出的工作内容。结合相关资料分析来看，高新区企服中心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这些基础信息是本单位预算编制数据重要基础。总体而言，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绩效目标符合性

根据《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绩效目标申报表》，高新区企服中心制定了年度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其中总体目标为：保障为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协助指导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项目建设，以及为企业运营提供相关服务和办公场所租用等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预算管理的要求。

3）绩效指标明确性

高新区企服中心制定了年度预算具体绩效目标并设置了各项指标。根据《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高新区企服中心在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细化了各项绩效指标。

评价认为，总体上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目标明确。能够基本满足对本部门工作绩效的考核要求。

4）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高新区企服中心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部门项目绩效指标总体上科学、合理，能够科学合理地反映和考核本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依据是充分的，与部门职责相匹配，与部门年度的任务和计划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年初预算资金相匹配。但个别指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相应指标的考核依据和方法。如招商引资项目质量指标：资金完成情况≥100.00%、经济效益指标：完成金额≥20.00万，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3年。且由于年初预算金额与当年决算金额差异较大，导致事前绩效目标申报情况与事后目标在预算执行考核方面存在不可避免的差异。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由于年初预算申报审批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的偏差，客观上存在年初预算编制的不科学不合理，导致绩效指标的预算金额在科学合理性存在偏差。

####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三定方案，高新区企服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1名。其中，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经实际查看，截至2023年底实际在职人员11人，其中本单位在职4人，借调或外派出去7人。在职控制率为100.00%。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三公经费”调整后预算为0.00万元。由于该中心是新增决算单位，上年度无相关预算，不存在三公经费对比变动情况。

3）重点支出安排率

高新区企服中心2023年度没有涉及遂宁市委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预算安排，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

### 2.过程指标

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预算完成率100.00%，基本完成本年预算支出。预算调整22,556.71万元，预算调整率22535.50%。单位预算支付能够按照支付进度进行，全年预算执行100.00%，能够较好地完成预算资金支付进度。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00%，总体控制效果良好。本单位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但是总体上看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备和全面，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待加强。本单位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按照要求公开公示，会计信息质量控制较好，能够达到客观真实核算和监督单位实际收支的目的。目前暂无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混乱，资产利用率100.00%。本项过程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为24.50分，得分率81.67%。评分见下表：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过程指标  （30分） | 预算执行  （14分） | 预算完成率 | 2.00 | 2.00 |
| 预算调整率 | 2.00 | 2.00 |
| 支付进度率 | 2.00 | 2.00 |
| 结转结余率 | 2.00 | 2.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00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00 | 2.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00 | 2.00 |
| 预算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性 | 2.00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00 | 2.0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00 | 1.00 |
| 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 2.00 | 2.00 |
| 财务信息完善性 | 2.00 | 1.50 |
| 资产管理  （6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合规性  和执行度 | 2.00 | 1.5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2.00 | 0.5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00 | 2.00 |
| **本项分数合计** | | | **30.00** | **24.50** |

#### （1）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本项考核高新区企服中心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年初预算为22,656.81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30.31万元（人员经费16.78万元、公用经费13.53万元）占0.13%；项目支出22,626.50万元，占99.87%。全年预算完成率100.00%。

2）预算调整率

本项考核高新区企服中心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根据2023年高新区企服中心《年度部门预算表》，年初预算数为100.09万元，预算调增22,556.71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2,656.81万元。调整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区级决定招商引资项目扶持资金由高新区企服中心负责拨付。

3）支付进度率

本项考核高新区企服中心本年度实际支付进度与年度序时支付进度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及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经查看2023年6月、9月和12月的账目和资金支付情况，支付率分别为92.57%、95.51%和100.00%。

总体而言，全年支付进度执行较好。

4）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考核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2023年高新区企服中心2023年度财务账目，2023年度中心公用经费支出为13.53万元，本年预算调整后公用经费为13.5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00%，实际使用未超出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额度。

5）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考核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2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为0.24万元。后经预算调整为0.00万元，故本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6）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批复预算情况，2023年度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

####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性

为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高新区企服中心制定了《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正式成文制度。其他管理方面参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看高新区企服中心预算资金支出账目和资金支出资料，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此次绩效评价，我们查看了遂宁市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信息网站。（网站为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地址为[：https://www.suining.gov.cn/welcome](https://www.suining.gov.cn/welcome)），在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财政预决算公开-2023年财政预决算公开－市直园区预决算信息公开－遂宁高新区一项中显示，高新区企服中心已公开2023年度部门预算信息，但是未见2023年决算信息公开。

4）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2023年度该中心无政府购买服务，故此无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5）财务信息完善性

本项考核依据《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办〔2021〕269号）、《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遂高办〔2021〕270号）、《遂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18号）等规定，检查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用以评价该部门财务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反映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发现存在记账凭证会计信息登记不够真实完善，记账凭证下方信息如会计主管、审核、记账、制单、出纳等未落款具体操作人员，招待费报销无派出单位公函。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会计登记信息不能如实可靠反映记账实际情况。

####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合规性和执行度

高新区企服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制度执行不到位，如未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2）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单位评价工作针对的方向有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使用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高新区企服中心成立于2022年8月，由于组建时间较短，相关资产核查清点工作相对滞后，单位资产能够基本保管完好，配置相对合理。但是也存在着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如未建资产卡片；正常盘点工作和账实核对工作缺失；未落实资产使用人保管机制。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年6月20日，评价组根据高新区企服中心台账，整理出《固定资产盘点登记表》，在单位相关人员陪同下对高新区企服中心资产使用状况进行盘点，评测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考核固定资产使用的效率程度。经过实际现场盘点资产并查看资产使用状态，未见到闲置状况，资产全部在用。高新区企服中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

### 3.产出指标

结合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此次评价对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目标实现进行评价，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在对接招商引资项目业主、新开工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等工作任务上都完成了对应的数量目标值，在完成率、发放率等反映质量信息的指标上也达到了预设的目标。总体上，高新区企服中心2023年度圆满地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相关成果数量和质量都是达标的。在工作履职方面，部门工作人员认真负责；在工作领先突出方面，还做不到前列。该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29.00分，得分率96.67%。评分见下表：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  （3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招商引资 | 2.00 | 2.00 |
| 投资产值 | 2.00 | 2.00 |
| 党性教育 | 2.00 | 2.00 |
| 扶持基金 | 2.00 | 2.00 |
| 办公场地 | 2.00 | 2.00 |
| 产出质量（10分） | 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额完成率 | 5.00 | 5.00 |
| 中心正常推进率 | 5.00 | 5.00 |
| 职责履行  （10分） | 工作发展 | 5.00 | 4.00 |
| 重点工作办理情况 | 5.00 | 5.00 |
| **本项分数合计** | | | **30.00** | **29.00** |

#### （1）产出数量

1）招商引资

根据高新区企服中心本年工作计划，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中心紧紧围绕遂宁高新区“全力拼经济、合力搞建设”重点工作部署，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提升“亲企服务、助企发展”项目服务品牌，精细常规服务、做优特色亮点，以推动发展为根基，以优质服务为保障，不断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加快招商引资项目投产达效。2023年实现园区在建招商引资项目30个，新开工项目13个，复工项目3个，本年度竣工投产项目13个。

2）投资产值

2023年，高新区企服中心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目标任务为48.00亿元。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入库54.70亿元，在建项目建筑产值达10余亿元。

3）党性教育

高新区企服中心党支部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党性教育，夯实基层堡垒，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党支部全年召开党员大会16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2次。开展班子领学，传达研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市区重点工作安排部署20次，通过政治引领不断提升干部素养。

党支部更是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目标要求，通过组织集中研学、抓好党员自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结合“四下基层”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夯实群众基础。大力推广“支部建在项目上，党旗飘在工地上”特色做法，在华创项目工地组建临时党支部，与项目服务专班深度对接，以组织嵌入形式有力推动组织生活和项目建设双提质。扎实推进支部党员社区“双报到”、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国卫复审等重点工作。

4）扶持基金

高新区企服中心全年共计收到园区企业扶持资金申请26件。接到企业诉求后，中心精心组织研判。对照《投资协议》逐一梳理履约条款，会同相关部门多次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实地查验建设进度，召开资金拨付建议会议10次，提请园区分管领导组织资金拨付专题会10次，提请通过党政办公会审议8次，梳理应兑现产业扶持资金约37,637.00万元（其中返还履约保证金1,155.00万元）。全年累计拨付产业扶持资金约40,990.00万元（含2023年以前已审批通过暂未拨付的扶持资金）。

5）办公场地

高新区企服中心财务于2023年1月1日单独建立，成立初期无办公场地。为保障园区入驻企业服务工作，协助企业办理项目落地，项目建设，以及为企业运营提供相关服务工作，需租用办公场地。经党政办协调，高新区企服中心暂借用党群工作部统战基地（威斯腾铁路物流园B3-3（1）区2层）部分区域办公。

#### （2）产出质量

1）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额完成率

2023年，高新区企服中心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目标任务为48.00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入库54.70亿元，任务完成率达114.00%，超目标完成任务。

2）中心正常推进率

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逐步优化制度建设。一是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印发了《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暂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党政办全年下达目督任务89条，中心正常推进率达到95.00%，获得加分16.45分。二是履约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针对正常履约的项目，及时兑现产业扶持资金。针对履约滞后的项目，进行约谈或发放督促函，适时督促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和履约力度；针对履约不力或不能履约的项目，提前进行研判并暂缓拨付过审的扶持资金或停止兑现相关扶持资金，直至启动退出机制。三是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完善财务制度、制定“三重一大”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升中心议事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对决策重大事项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

#### （3）职责履行

1）工作发展

本项考核本部门常规工作在工作能力、工作影响、工作业绩等方面是否积极向前发展。

高新区企服中心在工作中存在一些不足：部分项目的投资主体因受市场大环境、资金等因素制约，出现投资实力削弱、建设进度滞后甚至暂停建设的现象，项目整体推进不理想；受要素保障跟进不及时的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建设或运营时间滞后，部分项目建成后，因厂区内部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竣工验收滞后；部分项目存在招工困难，影响项目的顺利投产运营；受经济下行影响，本级财政资金紧张，难以及时按约兑付产业扶持资金。

对于高新区企服中心在工作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中心积极调整思路，优化服务流程，确保各项目稳步推进。首先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与企业沟通，帮助企业及时调整策略，以适应市场变化。其次积极衔接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办公，并邀请相关专家现场指导3次，帮助华创项目解决地基处理、秀强玻璃消防整改、规划核实、上达电子员工招聘难等实际问题30余个。为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时协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协助中科华联在建设银行融资贷款4.00亿元，目前正在完善流程。

2）重点工作办理情况

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不存在涉及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重点工作（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4.效益指标

结合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此次评价对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进行评价，2023年高新区企服中心工作计划内所做的工作和实施的政策，增加了就业岗位，提高民众可支配收入水平，潜在的拉动了其他社会性消费增长。综合评价分析，2023年度高新区企服中心的工作开展和政策施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招商引资引进新企业，建设学校等对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的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总体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19.50分，得分率97.50%。评分见下表：

**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效益指标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经济效益 | 5.00 | 5.00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效益 | 5.00 | 5.00 |
| 可持续影响（5分） | 可持续影响 | 5.00 | 5.00 |
| 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00 | 2.50 |
| 评价配合情况满意度 | 2.00 | 2.00 |
| **本项分数合计** | | | **20.00** | **19.50** |

#### （1）经济效益

高新区企服中心通过支持企业的发展壮大，直接推动地区经济的增长。企业的发展不仅增加了税收贡献，还带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形成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

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对劳动力的需求也随之增加。高新区企服中心通过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间接促进了就业市场的繁荣，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 （2）社会效益

企高新区企服中心作为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通过收集企业的意见、建议和需求，及时向政府反馈，同时向企业传达政府的政策、法规和支持措施，确保信息畅通无阻。通过协调解决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协助企业申报相关项目建设、发展资金、生产要素等事项，并提供政策宣传、咨询培训等服务，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 （3）可持续性影响

高新区企服中心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支持，包括政策指导、行政服务、技术支持和市场拓展等，确保企业日常运营的顺利进行。

通过推广绿色生产、节能减排等环保理念和技术手段，高新区企服中心可以协助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4）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高新区企服中心的职能和工作内容，结合企业发展服务政策，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调查的问卷。调查问卷采用不记名的形式，共计设计10个问题，问题内容涵盖了对投资政策宣传、意见收集、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等方面。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受益对象、社会群众和高新区企服中心工作人员三类群体，为保障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受益对象和群众占比70.00%，高新区企服中心工作人员占比30.00%。共进行了3次满意度调查，调查地方分别为：高新区企服中心、商场、高新区企服中心办公大厅。共计发放调查问卷30份，回收30份。经过对回收问卷统计，确定有效问卷为30份。经统计，最高分100.00分，最低分54.00分，平均分数90.00分，本次满意度指标综合得分为90.00分（满分100.00分）。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针对宣传效果一项设置的问题选项，经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收集和整理，回收的问卷显示群众对于高新区企服中心政策知悉程度并不高，虽然问卷受样本群体和问卷数量的限制并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本地区整体民众的真实数据，但还是能真实地反映出宣传效果方面的不理想。受调查群体不同的影响，调查分数呈现出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一方面不同群体对于本次调查关注度不一样，社会群体的认真度和体验了解程度都与受益对象和高新区企服中心相关人员存在差异，相比之下，在评分上存在个人感情成分较高，在客观程度上不如后两者，导致分数分布上显示较随意；另一方面高新区企服中心工作者在分数把控上，存在主观情感的倾向，普遍打分较高，这一点又不如社会群众和受益对象客观。

从调查问卷群众反馈结果来看，回收的问卷对于投资政策宣传及效果一项反馈效果不是特别理想，群众对于投资政策知悉程度并不高。客观反映了本年宣传工作虽然保质保量完成，但是宣传效果还是不够普及大众。

2）评价配合情况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高新区企服中心全力支持，部门领导统一部署，组织人员布置了工作场地，选派了专门的人员负责协调工作。特别指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做到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各组室和下属单位人员积极准备并提供了资料，资料相对较为齐全，少部分资料提供有困难的也能克服难通过其他方式搜寻后提供；资料报送及时，准备充分，资料的及时有效提供，保证评价小组的绩效评价工作顺利。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编制不科学

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未能对年度内支出事项充分准确预估。年初预算金额与预算调整额差距较大，造成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的编制应该符合部门的实际情况，按照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情况，按照科学合理规范的方法测算并编制预算额，测算的过程要有理有据，使得预算编制趋近于单位年度支出额。

单位预算编制项目不准确，办公场地租用及运行维护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5.00万元，2023年度未使用。

### 2.绩效评价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单位绩效目标表中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不能准确反映202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2023年度招商引资项目质量指标：资金完成情况≥100.00%；经济效益指标：完成金额≥15.00万元；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3年；社会效益指标：社会保障指标值定性为优良等。

### 3.财务报销流程不规范

存在记账凭证会计信息登记不够真实完整，记账凭证下方信息如会计主管、审核、记账、制单、出纳等未落款具体操作人员，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1,000.00元以上费用未使用公户支付或者公务卡支付，而是由个人垫付，相关支付凭证缺失，会计登记信息不能如实可靠反映记账实际情况。

个人垫付单位支出，无付款凭证或支付证据资料，如：2023年3月27日记账4号凭证，支出金额1,430.00元，用于支付个人垫支的党组织活动产生的讲解费、横幅费、用餐费用；

2023年3月27日记账10号凭证，支出金额1,100.00元，用于支付个人垫支商务接待供销冷链物流赴遂宁高新区交流产生的用餐费用。

### 4.财务制度执行力不够

部门人员对于财务制度的执行力度不够。高新区企服中心未严格按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办公用品管理“所购办公用品或其他物品交保管人员查收后，双方在购置发票和入库清单上签字确认，按审批程序报账。严格办公用品发放领用制度，办公用品管理部门应建立办公用品领用和库存台账，严格领用签字手续”定执行。如：

2023年6月15日记账15号凭证，支出金额1,100.00元，用于支付在遂宁市河东新区华瑞办公用品经营部购买的办公椅和走珠笔的办公费用；

2023年10月27日记账11号凭证，支出金额2,560.00元，用于支付在遂宁高新区鸿一科技经营部购买打印纸、墨盒等办公用品费用。

### 5.固定资产管理

（1）未做到账账相符，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存在财务账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台账不相符的情况。

2023年报表显示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100.00元，单位固定资产台账8项原值7,228.00元，其余118项原值未知。单位财务账面固定资产净值1,057.23元，固定资产台账资产净值未知。账账不符。

（2）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到位。经现场查看，发现部门无相关的管理制度、未建资产卡片、正常盘点工作和账实核对工作缺失、未落实资产使用人保管机制。

（3）存在账外资产，未做到账实相符，固定资产账目不准确，未能全面客观如实反映单位资产信息情况。评价组发现单位存在台式电脑1台、打印机1台、空调6台等73项资产属于单位账外资产，未纳入财务账和实物资产台账核算，存在资产监管漏洞。单位固定资产账和《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主要指标变动表》未显示出这些资产的价值。

## 建议和改进举措

### 1.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预算期初，结合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预计业务水平来编制预算，并在预算实施的过程中，根据情况调整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精细性。

### 2.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框架。健全绩效指标和规范体系，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规范。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 3.规范报销流程

熟悉公司的报销政策和标准，包括可报销的费用类型报销限额、所需单据等；确保所有相关费用单据齐全，如发票、收据、行程单等，并检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定期对报销流程进行内部审计，确保合规性和效率。

### 4.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完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强化和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建议单位每季度、半年和年末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清点资产，及时调整账目，保障资产账账、账实相符，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

# [七、相关附件](#_Toc455996735)

附件：遂宁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部门概述

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是经遂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是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与群众管理局领导下的一所单设公立初中学校。学校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位于遂宁市高新区保升镇保升街125号。

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内设行政办公室、财务室、教导处、教研室、德育处、体艺部、安全办等7个部门。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按规定编报了部门绩效目标，目标设立合理，符合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与地区发展规划的目标方向一致，相应工作内容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契合。目标管理不足，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截至年底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部门绩效总体目标和各项指标。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紧抓预算管理和执行，2023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部门预算支出。三公经费未做预算安排，无实际支出，控制良好。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实施，但部分制度未完全执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加强。财务核算能够做到完整、准确、合规，但财务资料需要进一步规范。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2023年度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各项工作任务均已顺利完成，较好地履行了部门工作职责。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工作的完成发挥了相应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总体较高。

经综合评议，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0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绩效分析

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2023年度投入指标预算编制程序合规，能够按照管理要求申报，预算配置科学合理，能够较好完成全年预算，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是也发现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投入指标总分20.00分，得分为17.00分，得分率85.00%。过程指标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预算管理工作能够做到管理有效控制到位，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控制有待提高，基本达到客观真实核算和监督单位实际收支的要求，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过程指标总分30.00分，得分为24.00分，得分率80.00%。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2023年度圆满地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相关成果数量和质量都达到绩效目标值。单位履职管理工作成绩稳中有进，学校硬件得到较大改善，教师及学生素养获得提升，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得到较好彰显。产出指标总分30.00分，得分为30.00分，得分率100.00%。效益指标实现情况良好，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2023年度的工作开展和政策施行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调查对象总体满意度较高。但品牌影响力较弱，社会认可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教育改革滞后，需更新教育理念。效益指标总分20.00分，得分17.00分，得分率85.00%。

存在问题及建议

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三是会计信息质量控制有待提高。

建议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加强资金收支管理，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目标；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控制。

**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1.单位概况

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以下简称“保升初中”）为遂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经费独立核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保升初中坐落于遂宁市高新区保升镇保升街125号。是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与群众管理局领导下的一所单设初中学校。

### 2.单位机构设置及职能

保升初中内设行政办公室、财务室、教导处、教研室、德育处、体艺部、安全办等7个部门。

**机构组成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内设办公室 |
| 保升初中 | 行政办公室 |
| 财务室 |
| 教导处 |
| 教研室 |
| 德育处 |
| 体艺部 |
| 安全办 |

### 3.人员编制

保升初中教职工编制数23名，设校长1名，副校长1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在职28人（其中：上派社事群工局2人），退休人员13人，遗属人员4人。

### 4.职能定位

（1）行政办公室：负责召集学校行政会议，教工大会；督促、检查、执行会议决议。做好校内会议，特别是临时性会议的准备工作。负责学校各种会议的记录工作。

（2）财务室：负责组织编制学校各项财务收支计划、经费预决算，监督检查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3）教导处：认真完成上级及校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制定教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教研室：提出各学科教学、教辅人员工作安排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具体组织落实。

（5）德育处：研究德育工作的要求、内容、方法，努力探索新时期德育工作规律，努力做好德育工作。

（6）体艺部：负责全校艺体和科创、信息报道和外宣、现代信息技术教学与管理、校园网站和微信平台管理建设、智慧教育实践研究等。

（7）安全办：负责全校的安全防火工作，建立消防制度、健全消防组织、定期进行业务训练，管理消防设备，开展防火宣传，进行防火检查，对火灾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 （二）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遂宁市船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保证日常业务有序开展，内部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建设详细情况如下：

预算类、财务类：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保升初中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室集中归口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关于财务管理的办法和意见，制订有《保升初中预算管理》《保升初中预算管理岗位职责说明书》《遂宁市船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保升初中政府采购管理岗位职责说明书》《保升初中专项审计制度》《遂宁市船山区保升初中校财务管理制度》《保升初中收支管理岗位职责说明书》《保升初中师生食堂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保升初中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保升初中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保升初中资产管理岗位职责说明书》。

行政、人员类：《保升初中教师档案管理制度》《保升初中工会委员会选举办法》《保升初中干部轮岗管理制度》《保升初中<规范教育收费>制度》《保升初中保管员工作职责》。

## （三）部门（单位）预算资金

### 1.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3年保升初中年初预算总额652.19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652.19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后经预算调整，预算总额为83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87万元（人员经费623.13万元、公用经费21.74万元），项目支出186.65万元。

全年共支出831.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23.13万元，占总支出的74.94%，公用经费支出21.74万元，占总支出的2.61%，项目支出186.65万元，占总支出的22.45%。

**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别** | **项目名称** |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预算调整率** | **执行金额** | **结余金额**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 571.78 | 623.13 | 8.98% | 623.13 | 0.00 | 100.00% |
| 公用经费 | | 24.21 | 21.74 | -10.19% | 21.74 | 0.00 | 100.00% |
| **小计** | | **595.99** | **644.87** | **8.20%** | **644.87** | **0.00** | 100.00% |
| **项目支出** | 1 | 校园改造项目（校舍安全保障） | 0.00 | 23.10 | 100.00% | 23.10 | 0.00 | 100.00% |
| 2 | 保升初中2023年公用经费 | 0.00 | 18.80 | 100.00% | 18.80 | 0.00 | 100.00% |
| 3 | 保升初中师生食堂及厕所改扩建项目 | 0.00 | 89.12 | 100.00% | 89.12 | 0.00 | 100.00% |
| 4 |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 0.00 | 5.64 | 100.00% | 5.64 | 0.00 | 100.00% |
| 5 | 遂宁市船山区保升初中食堂及厕所改扩建项目提前下达 | 50.00 | 50.00 | 0.00 | 50.00 | 0.00 | 100.00% |
| 6 | 2023年教职工体检费 | 6.20 | 0.00 | -100.00% | 0.00 | 0.00 | 0.00 |
| **小计** | | **56.20** | **186.65** | **232.12%** | **186.65** | **0.00** | **100.00%** |
| **合计** | | | **652.19** | **831.52** | **27.50%** | **831.52** | **0.00** | **100.00%** |

### 2.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保升初中年初预算总额652.19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831.52万元，调整率为27.50%。其中主要调整项为：公用经费预算调整减少2.47万元，节约10.19%；人员经费调整增加额51.35万元；调整原因主要为目标考核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支出调整增加130.45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调整为中央补助18.8万元和省级补助资金5.64万元。师生食堂及厕所改扩建项目调整增加额89.12万元。

### 3.预算结余情况

2023年年初收入预算652.19万元，调整后预算为831.52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831.52万元，无结余。

## （四）部门资产情况

### 1.流动资产

经查看保升初中2023年度日记账、科目余额表、往来账和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底，流动资产合计28.08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0.82万元，现金0.01万元，其他应收余额7.25万元，其他应收为财政返还归垫资金。

### 2.固定资产

保升初中财务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负有管理责任。资产管理人员负责实物资产的入库、领用、转移、处置手续，参与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与财务专员对账，并设置实物台账，建立资产卡片，及时记录资产内部转移及报废处置情况等并通知财务人员，对固定资产的使用落实到使用人；财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正确记载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和净值，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同实物管理专员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保持账、物、卡一致，并及时向领导提出需报废的资产清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升初中固定资产实有净值共计350.89万元，其中房屋305.70万元；通用设备7.11万元（其中：车辆0.00万元）；专用设备0.69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5.80万元；图书、档案1.59万元。根据2023年固定资产年报，经实际盘点和查看，保升初中无资产闲置情况，资产利用率为100.00%。具体资产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总结**

单位：平方米、台（套）、件、册、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类别** | **期初** | | | **新增** | | **期末** | | |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数量** | **原值**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6013.89 | 839.69 | 305.70 | 0 | 0.00 | 6013.89 | 839.69 | 305.70 |
| **2.通用设备** | 89.00 | 25.04 | 1.18 | 8 | 6.25 | 36.00 | 31.29 | 7.11 |
| **3.专用设备** | 2 | 0.40 | 0.00 | 1 | 0.70 | 1.00 | 1.10 | 0.69 |
| **4.家具、用具、装具** | 610.00 | 20.54 | 8.56 | 48 | 29.05 | 190.00 | 49.59 | 35.80 |
| **5.图书档案** | 1600.00 | 1.60 | 1.59 | 0 | 0.00 | 1600.00 | 1.60 | 1.59 |
| **合计** | 8314.89 | 887.27 | 317.03 | 57 | 36.00 | 8371.89 | 923.27 | 350.89 |

# 二、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 （一）部门（单位）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保升初中始终秉承“向善不止步”的办学理念，紧紧围绕“善乐不止步”的办学目标，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加强安全为根本保障，开展工作。

### 1.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打造幸福班子

校行政领导班子始终坚持同心同德，携手共进。1名校级干部和4名校级领导干部均是经组织推荐，反复考核选出的事业心强、责任心强，有一定管理经验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在工作中实行层级式管理办法，即一级对一级负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同时对各部门工作实行不定期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促使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地运行。在思想建设方面，重视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领导班子建设除着眼于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外，还特别重视提高领导班子成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管理水平，深入开展领导班子成员“五个一”活动（即深入一个班级，联系一个教研组，转变一名“后进生”，发表一篇教育管理论文，提出一项行政管理策略）。

### 2.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塑造幸福教师

认真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通过红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交心谈心等活动抓好党员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

抓好思想保障。以《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市教育局“五不准”及区教体局“十要十不准”为准绳，认真落实四川省中小学减负有关要求，从“爱生之德”到“敬业之德”，大力加强师德建设。大力抓好队伍思想建设，倡导“做幸福的教师，幸福地做教师。”

### 3.加强教研工作，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认识教研工作，并把它作为兴校的主要策略，明确提出向教研要质量，靠教研上台阶，走教研促教、教研兴校之路。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持之以恒地搞好校本教研工作，鼓励、支持和组织教师参与教育教研，以学生主动参与为主线，树立了崭新的课堂教学评价标准。教师逐步把激情带进课堂，把激励带进课堂，把趣味带进课堂，把现代技术带进课堂。

### 4.注重培育学生核心素养

重点把握“信、心、活、全、书”五个字改进德育工作；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使学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环境保护意识，学生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 5.推行校务公开，加强家校共育，成就幸福家长

加强学校民主管理，重视充分发挥教代会、校级家委会的监督职能。建立廉洁自律制度。重视行风建设，强化民主意识，实行民主管理。学校的一切重大决策、奖优罚劣、规章制度的制订等均交由教代会讨论通过。校级家委会监督学校管理。

### 6.加强安全工作，创建幸福校园

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以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安全为重点，切实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等工作有序进行。

## （二）部门（单位）分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主要包括中学生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领域的知识技能、情感态度、活动方式方法等教学工作，培养学生各种良好习惯和有益兴趣。

2.维护学校安全，提供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学校内安全防护和检查，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维护学校师生安全，确保校内秩序和谐稳定。

3.开展与家庭和社区联系合作。主要包括配合家庭承担育人任务，向社区宣传育人教育知识，支持社区开展对中学生文化教育活动。

4.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等服务。主要包括发挥示范作用，受委托开展行业内业务指导、实验研究、师资培训和信息服务等工作。

## （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

保升初中2023年以品牌创建为目标，打造“党建+管理+学术”三维发展模式，努力突破发展瓶颈。

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筑牢思想防线，高标准建设党员活动之家，提升党员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擦亮保升党建品牌。

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中小学学历教育和相关社会服务。新招收本年度七年级新生，确保学区内适龄学生入学。

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注重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建设一支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大力实施质量兴校，积极构建“质量、特色、服务”三维发展模式。

保升初中2023年规划成立学校财经工作小组，财经审查小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并开展财经核查以及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等。

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日常运行办公经费开支，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按时申报教师工资、五险两金，确保教师权益，保障学校运转。

立足学校职能，建设安全舒适的校园，完成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三、评价思路

##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从部门整体出发，按照“职责－规划计划－重点任务－项目－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的闭环逻辑，围绕保升初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资金资源统筹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聚焦于部门履职及管理过程的重点环节。评价要素及评价重点如下：

战略及职责目标：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能否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资金资源统筹配置：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是否匹配，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是否相符，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合理；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完整。

管理效率：部门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完整，预算管理执行是否规范；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运行成本：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机关运行经费控制情况。

履职工作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效果，部门工作及社会服务能力。

可持续发展：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可持续发展能力；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建立；满意度评价。

## （二）评价方法

### 1.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保升初中收集的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了解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查看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部门整体投入成本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预算安排与执行结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部门整体开展的效率和效果。

###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和202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对应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作答情况，对保升初中履职情况进行评判；对保升初中工作完成效果进行摸底调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评价过程

### 1.准备阶段

为保障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对保升初中进行预调研，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实施阶段

在遂宁高新区金融局领导带领下开展进场评价工作会议，进驻被评价单位。我方现场收取评价资料，进行现场资料分析，复核预算收支情况，查看部门工作现场，核实单位资产规模和管理情况，结合资料实地查看部门工作实际完成状态和规模，核实各项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评价部门管理状态，查验单位工作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检验已完成工作的运行效果。对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

根据核实的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归纳汇总。针对分析、评价中发现的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获取被评价单位的书面情况说明。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预先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 3.综合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对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稿，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牵头，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后将审议和吸收反馈意见后修改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 四、指标体系

##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保升初中部门整体支出，针对保升初中的绩效指标体系建立是本次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的一个关键模块，在确定保升初中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方面，我们主要考虑到三个重点：一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保升初中履职效果，需尽量设置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清晰明确的指标，指标值需具有约束力；二是确定特性指标恰当的指标权重，依据相关原则，结合专家经验对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进行研判，并匹配相应权重；三是针对保升初中业务特点、制度改革、事业发展实际建立适当评价标准，组合使用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构建思路，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评价以保升初中的单位职责和国家政策导向为基础，结合行业、规模、历史经验和专家评价意见等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本次针对保升初中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采用的标准包括：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即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

结合保升初中实际情况，我方在符合国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要求的前提下，细化了资金使用配置、目标规划、管理效率、产出、效益和可持续方面等方面指标权重，根据保升初中的特点针对性强化了指标考核权重。

## （二）评价等级

结合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工作内容以及部门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小组在与专家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本次保升初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下设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35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分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总体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度保升初中按规定编报了部门绩效目标，目标设立合理，符合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与地区发展规划的目标方向一致，相应工作内容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契合。目标管理不足，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保升初中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截至年底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部门绩效总体目标和各项指标。保升初中紧抓预算管理和执行，2023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部门预算支出。三公经费未做预算安排，无实际支出，控制良好。保升初中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实施，但部分制度未完全执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加强。财务核算能够做到完整、准确、合规，但财务资料需要进一步规范。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2023年度保升初中各项工作任务均已顺利完成，较好地履行了部门工作职责。保升初中工作的完成发挥了相应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总体较高。

经综合评议，2023年度保升初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0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20.00 | 17.00 | 85.00% |
| 过程 | 30.00 | 24.00 | 80.00% |
| 产出 | 30.00 | 30.00 | 100.00% |
| 效益 | 20.00 | 17.00 | 85.00% |
| **合计** | **100.00** | **88.00** | **88.00%** |

## （二）指标分析

### 1.投入指标

保升初中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基础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是本单位预算编制数据重要基础，本部门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绩效目标设定不符合预算管理要求，设定的绩效指标不明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数值设置和考核存在不够科学合理之处；人员配置超标。本项投入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为17.00分，得分率85.00%。评分见下表：

**投入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1 | 投入  (20.00分) | 预算编制（10.00分） | 基础信息完整性 | 2.00 | 2.00 |
| 2 | 绩效目标符合性 | 2.00 | 2.00 |
| 3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 2.00 |
| 4 | 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 3.00 | 2.00 |
| 5 | 预算配置  (10.0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4.00 | 3.00 |
| 6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00 | 3.00 |
| 7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00 | 3.00 |
| **本项分数合计** | | | | **20.00** | **17.00** |

#### （1）预算编制

1）基础信息完整性

本单位提供了单位基本信息状况，机构设置状况，单位人员状况，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情况，提供的单位相关信息资料能够真实、完整，反映单位基本状况和职能所在，能够对预算编制数据的提供支撑和依据。2023年度预算基本支出基本参照单位人员和定额的公用支出来确定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数额，能够按照单位职能承担本单位所属的专项项目支出的工作内容。结合相关资料分析来看，保升初中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这些基础信息是本单位预算编制数据的重要基础。总体而言，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绩效目标符合性

根据《保升初中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保升初中制定了年度任务和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预算管理的要求。

3）绩效指标明确性

保升初中制定了年度预算具体绩效目标并设置了各项指标。根据《保升初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保升初中在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细化了各项绩效指标。

评价认为，总体上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目标明确。能够基本满足对本部门工作绩效的考核要求。但个别指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相应指标的考核依据和方法。如教职工体检项目：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设为：更好地为学生服务、为国家培育有用人才。建议可参考质量值为体检人员完成率。指标设置缺乏明确性。

4）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保升初中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部门项目绩效指标总体上科学、合理，能够科学合理地反映和考核本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依据是充分的，与部门职责相匹配，与部门年度的任务和计划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年初预算资金相匹配。但个别指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相应指标的考核依据和方法。如党组织活动费－事业项目中数量三级指标：“科目调整次数”，经济效益三级指标：“‘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与项目关联不大，缺乏合理性。

####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划人公办学校和核定教职工编制的通知》《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备案遂宁高新区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分配方案的复函》，保升初中，编制人员数23人，设校长1名，副校长1名，2023年底在职人员28人。人员控制率121%。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3年度保升初中无“三公经费”预算，实际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对比2022年度保升初中“三公经费”0.0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00%，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3）重点支出安排率

保升初中2023年度没有涉及四川省遂宁市委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预算安排，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

### 2.过程指标

2023年度，保升初中预算完成率100.00%，基本完成本年预算支出。预算调增额179.33万元，预算调整率27.50%。单位预算支付能够按照支付进度进行，全年预算执行100.00%，能够较好地完成预算资金支付进度。本单位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按照要求公开公示，会计信息质量控制有待增强，资料不够完整，基本能够达到客观真实核算和监督单位实际收支的目的。资产管理制度未认真贯彻执行，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本项过程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为24.00分，得分率80.00%。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  **得分** |
| 1 | 过程  (30.00分） | 预算执行（14.00分） | 预算完成率 | 2.00 | 2.00 |
| 2 | 预算调整率 | 2.00 | 0.00 |
| 3 | 支付进度率 | 3.00 | 3.00 |
| 4 | 结转结余率 | 3.00 | 3.00 |
| 5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00 | 1.00 |
| 6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00 | 2.00 |
| 7 | 预算  管理（10.0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0 | 2.00 |
| 8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00 | 2.00 |
| 9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00 | 1.00 |
| 10 | 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 2.00 | 2.00 |
| 11 | 财务信息完善性 | 2.00 | 1.50 |
| 12 | 资产  管理  (6.0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合规性和执行度 | 2.00 | 1.50 |
| 13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2.00 | 1.00 |
| 14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00 | 2.00 |
| **本项分数合计** | | | | **30.00** | **24.00** |

#### （1）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本项考核保升初中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2023年度保升初中年初预算为652.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99万元（人员经费支出571.7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4.21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91.38%；项目支出56.20万元，占年初预算数8.62%。后经过预算调整后的预算为831.52万元。2023年度保升初中实际支出为83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87万元（人员经费支出623.1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1.74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77.55%；项目支出186.65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22.45%。2023年预算完成率100%。

2）预算调整率

本项考核保升初中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根据2023年保升初中《年度部门预算表》，年初预算数为652.19万元，全年预算831.52万元，年中预算调整额为179.33万元。主要有人员经费调增额51.35万元，公用经费调减额2.47万元，项目经费调增额130.45万元，预算调整率27.50%。

3）支付进度率

本项考核保升初中部门本年度实际支付进度与年度序时支付进度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及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经查看2023年6月、9月和11月的账目和资金支付情况，支付率分别为56.69%、81.93%和92.87%。

总体而言，全年支付进度合理，进度执行能够与时间线相匹配，全年支付进度执行较好。

4）结转结余率

本年调整后预算为831.52万元，实际支出831.52万元，执行率100.00%，年底结转和结余数为0.00元。结转结余控制较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未造成年底资金沉淀和闲置。

5）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考核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2023年保升初中2023年度财务账目，本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21.74万元，2023年度公用经费支出为21.7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00%，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6）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考核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年度保升初中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元，实际无支出。

7）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

根据2023年度保升初中批复预算情况，2023年度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遂宁市保升初中制定有《保升初中校财务管理制度汇编目录》《保升初中校账务制度》《保升初中校报账员工作职责》《保升初中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控监督制度》《保升初中教师档案管理制度》《保升初中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暂行）》《合同管理岗位职责说明书》《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预算管理》《保升初中食堂管理制度及职责》等制度。内容比较完善。部分制度未有效实施，如《保升初中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资产清查制度要求：对所有固定资产，每年进行一次清查、以物对账、以账对物，做到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生盈亏、报废等及时处理调整账户，保持固定资产账、卡、物相一致。每年固定资产清查都要留有书面资料。经检查发现，保升初中无固定资产清查记录。未见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保升初中，资产管理岗位职责说明书规定：后勤中心负责资产管理，但学校内设部门无后勤中心。实际执行与制度规定完全脱节。

2）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保升初中预算资金使用账目资料，查看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情况，评价本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查看保升初中预算资金支出账目和资金支出资料，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此次绩效评价，我们查看了保升初中部门信息网站。（网站为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地址为：<https://www.suining.gov.cn/welcome>），在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财政预决算公开-2023年财政预决算公开－市直园区预决算信息公开－遂宁高新区一项中显示，保升初中已公开2023年度部门预算信息，但是未见2023年决算信息公开。

4）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2023年度保升初中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故此无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5）财务信息完善性

本项考核依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办〔2021〕269号）、《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遂高办〔2021〕270号）、《遂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18号）、《保升初中校财务管理制度汇编目录》《保升初中校账务制度》《保升初中校报账员工作职责》《保升初中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控监督制度》等规定，检查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用以评价该部门财务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反映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发现存在记账凭证会计信息登记不够完善，记账凭证下方信息如会计主管、审核、记账、制单、出纳等未落款具体负责人员；存在记账凭证会计信息填报不完善。如：6月记账15号凭证支付遗嘱补助，凭证后未附有关申请及批复文件；记账凭证中部分附件资料不完整，如仅有发票：8月记账22号凭证支付办公用品费用8,571.00元，根据学校采购制度要求，需要行政会讨论，验收需要申请单，经查阅无需求申请，无验收入库，及发放领用标准，未建库存台账。1月记账28号凭证支付广告费13,851.00元，根据学校采购制度：10,000.00元以上的物品采购需经社事局批示后方可采购。经检查凭证资料缺少相关批示；存在已投入使用资产食堂，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情况，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管理。

####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合规性和执行度

本单位有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制度，部门未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资产管理制度。如未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工作。

2）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项目评价工作针对的方向有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使用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保升初中相关资产核查清点工作相对滞后，单位资产能够基本保管完好，配置相对合理。但是也存在着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如正常盘点工作和账实核对工作缺失、未建资产卡片、缺少验收入库手续、未落实使用者责任。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8月17日，评价组根据保升初中资产台账，整理出《固定资产盘点登记表》，与学校财务人员一同对保升初中资产保存和使用状况进行盘点，评测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考核固定资产使用的效率程度。经过实际现场盘点资产并查看资产使用状态，有账面价值资产全部在用，无损坏报废资产，保升初中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

### 3.产出指标

结合2023年度保升初中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此次评价对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目标实现进行评价，2023年度保升初中在教师素质培养、学科综合教学以及校园建设及安全教学方面都完成了2023年目标任务。本项产出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30.00分，得分率100.00%。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1 | **产出 （30分）** | 产出－教师素质发展（10分） | 数量－教师获奖次数 | 3.50 | 3.50 |
| 2 | 数量－教师培训活动开展次数 | 3.50 | 3.50 |
| 3 | 质量－教师持证上岗率 | 3.00 | 3.00 |
| 4 | 产出-学科综合教学（10分） | 学校课程体系建立完善 | 2.50 | 2.50 |
| 5 | 特色教育开展项目数 | 2.50 | 2.50 |
| 6 | 学生身体素质达标率 | 2.50 | 2.50 |
| 7 | 学生获奖数量 | 2.50 | 2.50 |
| 8 | 产出－校园健康安全、生态环境（10分） | 校园改造完成时间 | 3.50 | 3.50 |
| 9 |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3.50 | 3.50 |
| 10 | 校园改造－合格率 | 3.00 | 3.00 |
| **本项分数合计** | | | | **30.00** | **30.00** |

#### （1）产出指标

1）教师素质发展

根据保升初中2023年工作计划，加强教研工作，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全部教师均取得了教师资格，通过每周一次的常规学科教研活动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学习，鼓励全体教师利用好电子白板，把现代技术带进课堂。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研讨和培训活动，2023年派出教师参加省级培训6人次，市级培训20人次，区内培训及交流40人次。保升初中教师在市、区级论文、赛课等活动中教师个人获市、区级先进、优秀、一、二、三等奖达30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2）学科综合教学

保升初中根据2023年学科综合教学任务，学校在基础课程，融合课程，主题课程，项目课程，研学课程等方面构建完善学校课程体系，体系围绕课程背景、理念、目标、资源等方面，包含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保证教学有序和高质量进行。

实施善乐教育，努力打造“至善教育现代公民”品牌，在引领学生学好文化知识的同时，学校更注重开拓第二课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学校开设了舞蹈、计算机、乒乓球、篮球、足球、田径、象棋、读书活动、太极等，既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开阔学生视野，提高综合素质。为了深化素质教育，学校组织了春季和秋季运动会，举行了广播操比赛，元旦和五一文艺汇演等活动，既是对第二课堂活动成果的检验，又极大地调动广大师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积极性，营造出浓厚的素质教育氛围。

2023年度我校《保升初中教学现状调研》等三个区级课题进行了成果展示并获一等奖。2023年度两个学期期末素质测评成绩在船山同级同类学校名列前茅，物理、生物学科列第一名。学生获市、区级先进、优秀、一、二、三等奖达35人次。

3）校园健康安全、生态环境

保升初中在2023年度完成了学校食堂、厕所新建工作，质量合格并正常投入使用，同时拆除了危房，修建了停车场，装修教师临时住房11间及校门，同时对学生公寓进行了维护（更换了物柜等），保障并提升教学硬实力，美化校园。校园改造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食堂做到食材配备科学合理、卫生。学校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到首要位置，切实做好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法律普及宣传工作，通过值勤制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了一系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现校园安全、健康等零事故。

#### （2）重点工作办理情况

2023年度保升初中不存在涉及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重点工作。

### 4.效益指标

结合2023年度保升初中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此次评价对本部门工作产生效益实现进行评价，2023年度保升初中以品牌创建为目标，打造“党建+管理+学术”三维发展模式，努力突破发展瓶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学校硬件有很大改善、品质有很大提升、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得到较好彰显，在社事局年度综合考核中学校获得一等次。本项效益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17.00分，得分率85.00%。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1 | 效益 （20.00分） | 社会效益（5.00分） | 学校教学综合服务能力 | 5.00 | 4.00 |
| 2 | 可持续性（5.00分） | 长效管理机制 | 5.00 | 3.00 |
| 3 | 满意度（10.00分） | 教师的满意度 | 5.00 | 5.00 |
| 4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00 | 5.00 |
| **本项分数合计** | | | | **20.00** | **17.00** |

#### （1）社会效益

保升初中完善学校育人体系建设，彰显办学特色。推进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引领学校发展。高举课堂改革旗帜，让师生自信成长，为“教育兴区、教育强区”“控辍保学”贡献力量，办好老百姓满意的教育。品牌影响力较弱，社会信任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 （2）可持续影响

保升初中融合党建，加强特色品牌建设，认真落实五项管理及双减工作，引领教师队伍发展；重视疾病防控工作及校园安全，牢固树立质量立校意识，引导学生提升科学文化素养，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品牌影响力较弱，社会信任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不断提升办学水平；为提升学校的质量和信誉做持续努力。

#### （3）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保升初中的职能和工作内容，结合保升初中发展服务政策，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调查的问卷。调查问卷，共计设计10个问题，问题内容涵盖了校务公开、教师队伍素质、培养学生综合素养、构建安全、和谐、诚信校园、减轻学生负担和家校互动等方面。为方便被调查人填写问卷，调查问卷最大程度上减少文字填写内容，每个问题增加预设答案选项供直接选择，选项统一设置为积极印象由高到低5个等级，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10分、8分、6分、2分和0分。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家长、学生和保升初中工作人员三类群体，为保障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受益对象家长和学生占比65%，保升初中工作人员占比35%。通过学校群发电子问卷链接。经过对回收问卷统计，确定有效问卷为38份。经统计，平均分数94.13分，本次满意度指标综合得分为94.13分（满分100分）。

2）评价配合情况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保升初中全力支持，部门领导统一部署，组织人员布置了工作场地，选派了专门的人员负责协调工作。特别指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做到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各组室和下属单位人员积极准备并提供了资料，资料相对较为齐全，少部分资料提供有困难的也能克服难通过其他方式搜寻后提供；资料报送及时，准备充分，资料的及时有效提供，保证评价小组的绩效评价工作顺利。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和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编制不科学

年初预算数和调整预算数、实际执行数存在偏差较大，预算调整额较大，如：年初人员经费预算571.78万元，调整为623.13万元，调整率8.98%，项目经费年初预算56.20万元，经调整为186.65万元，调整率232.12%。反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不能准确预判预估年度支出事项。

### 2.绩效目标管理不足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和细化量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开展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不明确具体数量标准，质量指标“科学编制预决算”“预决算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保质保量预决算工作”指标不具体，不量化，不可衡量；项目支出预算，“保升初中2023年公用经费”数量指标“公用经费一次”：与项目不相关。

### 3.固定资产及物料管理

根据《保升初中资产管理岗位职责说明书》：后勤中心职责为负责产权登记、资产记录、日常保管、清查盘点、统计分析工作。财务室职责为如实确认、记录和报告资产状况，反映监督资产动态，分析资产利用效果，负责资产清查及报废清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使用有效。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建立使用台账。经查阅未见执行资产清查程序，未见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根据学校采购制度要求，采购5,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需要行政会讨论，验收需要申请单，经查阅无需求申请，办公用品物料购买未执行申请程序，物料领用未建立收发存台账。

### 4.财务信息质量

记账凭证会计信息登记不够完善，记账凭证下方信息如会计主管、审核、记账、制单、出纳等未落款具体负责人员；记账凭证会计信息填报不完善，会计原始凭证和佐证资料收集不够完备。6月记账15号凭证支付遗嘱补助17,353.00元，凭证后未附有关申请及批复文件；记账凭证中部分附件资料不完整，如仅有发票：8月记账22号凭证支付办公用品费用8,571.00元，根据学校采购制度要求，需要行政会讨论，验收需要申请单，经查阅无需求申请，无验收入库，以及发放领用标准，未建库存台账。1月记账28号凭证支付广告费13,851.00元，根据学校采购制度：10,000.00元以上的物品采购需经社事局批示后方可采购。经检查凭证资料缺少相关批示；存在已投入使用资产食堂，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情况，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管理。

##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 1.加强预算管理

提升预算管理科学性，精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申报前组织业务专家进行研讨，充分论证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框架。健全绩效指标和规范体系，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规范。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根据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强化和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建议单位每季度、半年和年末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清点账外资产，及时调整账目，保障资产账账、账实相符，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

### 3.提高制度执行力

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建议加强制定执行控制，使制度落地生根；加强财务规范，增加督查力度，对制度执行中的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督查，保证制度能够顺利执行；加强宣传和教育，让部门工作人员认识到制度执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给予制度执行者充分的激励,建立对制度执行方面的考核机制。

# [七、相关附件](#_Toc455996735)

附件：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初级中学校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述

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为遂宁高新区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城市环境管理组、市政设施管理组、驾驶员3个职能组室。

评价结论

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按规定编报了高新区市政中心绩效目标，目标设立合理，符合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与地区发展规划的目标方向一致，相应工作内容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契合。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完成了2023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部门绩效总体目标和各项指标。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紧抓预算管理和执行，预算执行率为100.00%。完成了2023年预算支出，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三公经费”未发生支出，“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2023年度单位在职人员控制在三定方案确定的范围内，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基本能够得到实施，但是仍需继续加强。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履行了部门职责，保证了部门工作发展稳中有进。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工作的完成取得了相应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总体较高。经综合评议，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0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绩效分析

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投入指标预算编制程序合规，能够按照管理要求申报，预算配置科学合理，能够较好完成全年预算，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只是在个别指标设置和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细节失分。投入指标总分20.00分，得分为16.50分，得分率82.50%。

过程指标预算执行总体可控，预算管理工作能够做到管理有效控制到位，经费管理有需要加强的地方，会计信息质量控制较好，能够达到客观真实核算和监督单位实际收支，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过程指标总分30.00分，过程指标得分为21.00分，得分率70.00%。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3年度圆满地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相关成果数量和质量都达到绩效目标值。单位履职管理工作成绩稳中有进，但是还不能做到行业前列。产出指标总分30.00分，得分为29.50分，得分率98.33%。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较好，2023年度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的工作开展和政策施行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调查对象总体满意度较高。效益指标总分20.00分，得分20.00分，得分率100.00%。

问题及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了单位预算编制管理制度不合理、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资金支付与报销管理执行力度不够、内部管理执行力有待提升。

建议单位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水平，加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强化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

**遂宁市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单位概况

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市政中心”）为遂宁高新区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园区城市综合服务、环境卫生、城市道路绿化、光彩工程、市政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单位办公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物流港物流园区主干道B西南侧健坤商贸物流总部大厦。

### 2.单位机构设置

高新区市政中心内设3个职能组室，分别为：城市环境管理组、市政设施管理组、驾驶员组。各职能组室职责分工如下：

城市环境管理组：负责落实园林绿化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建设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负责对城市古树名木认证、备案工作管理的监督和技术指导；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环卫事业发展规划，指导落实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及环境卫生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和收集转运的日常监管及指导工作；负责辖区内园林绿化养护、重点节点景观设计及打造、质量日常监管及指导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设施管理组：负责本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污染治理工作；牵头统筹生态环保工作；负责地下管网、城市照明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地下管网、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监督城市防汛排涝工作；负责落实高新区城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和市城区排水等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统筹协调市城区生活污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各辖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规范化运行的管理；负责组织辖区生活污水处理费和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征收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开挖审批工作；负责市政维修、道路开挖等临时施工围挡实际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驾驶员组：负责小车、皮卡车、环卫作业车车辆驾驶。

### 3.人员编制

根据《中共遂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遂宁高新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遂编委发〔2022〕13号），核定高新区市政中心事业编7名。其中，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1名（副科级）。

## （二）单位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及区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日常工作具体情况，高新区市政中心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保证日常业务有序开展，内部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建设详细情况如下：

### 1.内部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市政中心议事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对决策重大事项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以及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高新区市政中心制定了《高新区市政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细则》《高新区市政中心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印章使用管理办法》《综合事务管理制度（暂行）》等管理制度。其他各项管理参照的遂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办〔2021〕269号）、遂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遂高办〔2021〕270号）、《遂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18号）、《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

### 2.业务管理

为了确保高新区市政中心各项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和高效管理，并能够满足其设定的目标和服务要求高新区市政中心制定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高新区市政中心资产管理制度》《高新区市政中心预算业务制度》《单位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文件。

## （三）单位预算资金

### 1.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3年高新区市政中心年初预算总额4,964.36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4,964.36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后经预算调整，预算总额为2,90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8万元（人员经费19.19万元、公用经费5.99万元），项目支出2,884.67万元。

全年共实际支出2,909.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19万元，占总支出的0.66%，公用经费支出5.99万元，占总支出的0.21%；项目支出2,884.67万元，占总支出的99.13%。

**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别** | **项目名称** |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预算调整率**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 58.39 | 19.19 | -67.13% | 19.19 | 100.00% |
| 公用经费 | | 26.03 | 5.99 | -76.99% | 5.99 | 100.00% |
| 小计 | | 84.42 | 25.18 | -70.17% | 25.18 | 100.00% |
| 项目支出 | 1 | 节能环保支出 | 1,007.66 | 635.42 | -36.94% | 635.42 | 100.00% |
| 2 | 城乡社区支出 | 3,872.28 | 2,249.25 | -41.91% | 2,249.25 | 100.00% |
| 小计 | | 4,879.94 | 2,884.67 | -40.89% | 2,884.67 | 100.00% |
| **合计** | | | **4,964.36** | **2,909.85** | **-41.39%** | **2,909.85** | **100.00%** |

### 2.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高新区市政中心的年初预算总额为4,964.36万元。经过预算调整后，预算总额为2,909.85万元，预算调减2,054.51万元，预算调整率41.39%。其中基本支出调整减少额为59.2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0.17%；而项目支出则调整减少1,995.2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0.89%。

### 3.预算结余情况

2023年年初收入预算4,964.36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909.85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2,909.85万元，预算结余为0.00万元。

## （四）部门资产情况

### 1.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末，流动资产无余额。

### 2.固定资产

高新区市政中心综合组人员对高新区市政中心的固定资产负有管理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新区市政中心固定资产实有净值共计1.86万元，其中通用设备0.64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22万元。经实际盘点和查看，无闲置固定资产，资产利用率为100%。但发现高新区市政策中心存在账外资产，且部分资产未明确使用人，未做到账目与实物的一致性，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单位绩效目标

## （一）单位战略目标

高新区市政中心是一个多维度的体系，旨在通过行业管理、机制创新、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党建引领等方面的努力，推动市政公用事业的全面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为了市政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及园区相关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城市绿化管理狠抓环境提升，提升市政公用设施服务水平保障公共安全与环境保护，推动园区可持续发展，增强市民满意度，响应政府政策与规划。

## （二）单位中长期规划

2023年度根据文件要求，高新区市政中心成立两年向高新区党工委进行了工作总结汇报，对于高新区市政中心今后五年工作安排做了规划报告。

### 1.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考核制度

加强对服务外包单位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力度高新区市政中心采取“日巡查、周考核”方式对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作业质量进行管理，坚持定期与不定期对服务外包单位进行考核，通过各组室交叉考核、限时整改、考核处罚等管理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考核制度。

加强辖区污垃基础设施运维监管力度高新区市政中心利用日常巡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了辖区污垃基础设施巡查力度，并建立健全相关巡检台账记录和影像资料。对园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常规督查，共计巡查污水处理厂10余次，督促营运管理单位高效、稳定、安全地达标运营。

### 2.夯实管护治理水平，提升城乡环境形象

开展市政环卫日常管护工作提升垃圾清运处理水平加大农村生活垃圾乱倾倒现象监管整治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开展辖区雨污水管网以及易涝点整治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 3.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遂宁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全力加快建成区病灶管网整治工作，务必保质保量完成整治，有效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进水率，同时，加快建设园区空白区域污水管网。

## （三）单位分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 1.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

按照《遂宁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示范片区建设三年（2022—2024年）推进实施方案》，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全域覆盖项目，推进高新区整建制生活垃圾分类建设项目。

### 3.推进园区日常维护管理

园区公共园林绿化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建成区餐厨垃圾收转运政府采购工作，持续开展园区节点景观提升工作，不断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 4.加强外包服务队伍监督和管理

各块外包服务队伍或三方管理单位的监管力度，严管服务质量，严格以“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三化标准进行管理，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管理质量，严格落实考核制度，确保监管常态化。

### 5.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建设营运

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建设营运PPP项目营运管理工作，并形成常态化管理模式。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高新区垃圾中转站外进场道路的建设工作，保障高新区垃圾中转站运行。

### 6.认真抓好中心其他工作

加强园区一线工人安全教育，定期与不定期召开安全意识教育培训会议，进一步增强一线工人的安全意识，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和避免安全隐患的发生。

##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2023年，高新区市政中心确立了绩效总体目标，旨在保障园区高效运作及居民生活的舒适性。确保民生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加强对园区路灯、交通信号灯、变压器及市政道路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安全与畅通。实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无害化、高效化收转运及处置，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覆盖率与处理率达标。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提升垃圾分类意识和实施效果。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与喷雾降尘，控制扬尘污染，维护园区清洁环境。

### 2.具体目标

#### （1）园区市政设施、绿化养护及道路清扫保洁

确保完成20万平方米的绿化区域精细养护，保持绿化景观的生机与美观，提升园区生态品质。高效完成260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任务，实现道路环境全天候清洁，提升园区整体卫生水平。计划对园区内约8000套市政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篦盖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同时加强道路护栏、照明及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设施完好率与运行安全。实现环境卫生达标率100%，维护管理工作按时完成率100%，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保持绿化景观良好状态。

#### （2）在园区生活及餐厨垃圾转运处理方面

2023年度内计划收集转运并处置生活垃圾约2万吨，确保垃圾清运及时，减少堆积与二次污染，实现无害化处理率100%。针对餐厨垃圾，计划收集转运并处置约4000吨，通过专项处理流程，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确保收集转运垃圾无害化处理100%，收集转运工作按时完成率100%，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加深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与参与度。

#### （3）在园区污水处理方面

2023年度内计划处理生活污水约300万吨，通过提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效率与监管力度，收集污水全部达标处理排放100%，保障水质达标排放。加大巡查频次，建立健全巡检台账，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全面监控，确保设施稳定运行。通过高效处理污水，显著改善园区及周边水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 （4）重要节点景观提升方面

2023年重要节日及大型迎检期间，精心策划并实施鲜花景观提升项目，以鲜花布置、绿化造景等方式，显著提升园区生态环境形象。通过景观提升工作，不仅美化园区环境，还进一步改善居民的生活与工作环境，提升居民的幸福感与满意度。确保景观提升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为园区增添亮丽风景线，展现园区良好的生态环境与人文风貌。

# 三、评价思路

##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从部门整体出发，遵循“职责－规划计划－重点任务－项目－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并回溯的闭环逻辑，围绕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资金资源统筹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聚焦于部门履职及管理过程的重点环节。评价要素及评价重点如下：

战略及职责目标：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能否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资金资源统筹配置：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是否匹配，部门的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是否相符，资金安排是否合理；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完整。

管理效率：部门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完整，预算管理执行是否规范；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运行成本：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机关运行经费控制情况。

履职工作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效果；部门工作取得的积极发展情况；主要经济指标排位升降情况；单位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可持续发展：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可持续发展能力；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建立；满意度评价。

## （二）评价方法

### 1.案卷研究法

对高新区市政中心职能、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同时，查找财政管理方面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了解高新区市政中心在履行部门职能、实现经营目标方面的发展现状、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支撑评价工作的开展和评价结论的得出。

**2.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部门整体投入成本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预算安排与执行结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部门整体开展的效率和效果。

### 4.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收集的高新区市政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了解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查看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5.座谈访谈法

通过与高新区市政中心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该单位人员构成、职能分工、年度工作实施、资金支付、经费审批、资产管理和职责履行等方面的情况，收集评价信息，客观真实评价单位整体工作开展和产出效用。

### 6.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和202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对应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作答情况，对高新区市政中心履职情况进行评判；对高新区市政中心完成效果进行摸底调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评价过程

### 1.准备阶段

为保障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对高新区市政中心进行预调研，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实施阶段

绩效评价小组按绩效工作安排在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领导带领下进驻被评价单位，开展进场评价工作会议，听取了高新区市政中心对高新区市政中心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领导提出本次工作目的和工作要求，指示实地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原则。

入场后，我方收取现场评价资料，进行现场资料分析，复核预算收支情况，查看部门工作现场，核实单位资产规模和管理情况，结合资料实地查看部门工作实际完成状态和规模，核实各项资产保存管理状况，评价部门管理状态，查验单位工作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检验已完成工作的运行效果。对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

### 3.分析评价

一是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部门的各项支出总体实施成效情况进行评价。二是采取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对各项规划编制进行单一评价，评价组对自评表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的效果进行对比，初步形成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4.绩效评价报告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绩效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 （2）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评价组在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时须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出具遂宁市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四、指标体系

##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部门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新区市政中心整体支出，针对高新区市政中心的绩效指标体系建立是本次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的一个关键模块，在确定高新区市政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方面，我们主要考虑到三个重点：一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高新区市政中心履职效果，需尽量设置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清晰明确的指标，指标值需具有约束力；二是确定特性指标恰当的指标权重，依据相关原则，结合专家经验对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进行研判，并匹配相应权重；三是针对高新区市政中心业务特点、高新区市政中心制度改革与事业发展实际建立适当评价标准，组合使用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构建思路，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评价以高新区市政中心的单位职责和国家政策导向为基础，结合行业、规模、历史经验和专家评价意见等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本次针对高新区市政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采用的标准包括：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即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

结合高新区市政中心实际情况，我方在符合国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要求的前提下，细化了资金使用配置、目标规划、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和可持续方面等方面指标权重，根据高新区市政中心的特点针对性强化了指标考核权重。

## （二）评价等级

结合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工作内容以及部门的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小组在与专家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本次高新区市政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高新区市政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下设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41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分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经过资料的详细查阅、深入分析以及现场调研和综合评估，高新区市政中心所设定的目标合理，且与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相符，与地区发展规划的目标方向保持一致。相应的工作内容与三定方案中明确的职责相匹配。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执行率达到100.00%，2023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资金使用严格能够总体上遵循预算批复及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是也存在一些财务报账不合规的现象，报账资料审核不够严格，存在报账票据不合规的情况。高新区市政中心已制定了一些内部管理制度，但是总体而言制度建设不够健全，相关的资产管理不够到位。高新区市政中心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圆满完成，高新区市政中心较好地履行了其工作职责。高新区市政中心工作的完成不仅发挥了相应的社会效益，还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经综合评议，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6.0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20.00 | 16.50 | 82.50% |
| 过程 | 30.00 | 21.00 | 70.00% |
| 产出 | 30.00 | 29.50 | 98.33% |
| 效益 | 20.00 | 20.00 | 100.00% |
| **合 计** | **100.00** | **87.00** | **87.00%** |

## （二）绩效分析

### 1.投入指标

高新区市政中心及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基础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是高新区市政中心预算编制数据重要基础，高新区市政中心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预算管理的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高新区市政中心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能够基本满足对高新区市政中心工作绩效的考核要求。绩效指标总体上科学、合理。同时，评价中也发现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数值设置和考核存在不够科学合理之处。本项投入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为16.50分，得分率82.50%。评分见下表：

**投入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投入指标  （20分） | 预算编制  （10分） | 基础信息完整性 | 2.00 | 2.00 |
| 绩效目标符合性 | 2.00 | 2.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 2.50 |
| 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 3.00 | 2.00 |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4.00 | 2.0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00 | 3.0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00 | 3.00 |
|  |  | **本项分数合计** | **20.00** | **16.50** |

#### （1）预算编制

1）基础信息完整性

高新区市政中心是由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高新区市政中心提供了单位基本信息状况，机构设置状况，单位人员状况，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情况，提供的单位相关信息资料能够真实、完整，反映单位基本状况和职能所在，能够对预算编制数据的提供支撑和依据。2023年度预算基本支出基本参照单位人员和定额的公用支出来确定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数额，能够按照单位职能承担高新区市政中心所属部门支出的工作内容。结合相关资料分析来看，高新区市政中心单位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这些基础信息是高新区市政中心预算编制数据重要基础。总体而言，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绩效目标符合性

根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高新区市政中心制定了年度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其中高新区市政中心绩效总体目标是园区城市综合服务及生态环保、市政公用设施等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绩效目标与确定的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预算管理的要求，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高新区市政中心“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应当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相契合；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相关预算管理的要求等方面的情况。

3）绩效指标明确性

高新区市政中心制定了年度预算具体绩效目标并设置了各项指标。根据《高新区市政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高新区市政中心在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细化了各项绩效指标。高新区市政中心一级指标分为投入管理指标、过程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五大指标。

其中，投入管理指标下设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预算编制管理和预算配置管理；过程管理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预算执行管理、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产出指标下设五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职责履行；效果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的设置基本做到明确、细致、细化、量化、可衡量。比如产出数量指标中明确了完成园区绿化养护面积约20万平方米；完成园区道路清扫保洁约260万平方米；处理生活污水约300万吨；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约2万余吨和收集转运、处置餐厨垃圾约0.4万余吨、完成园区市政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篦盖计约0.8万余套日常维护的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中园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路灯、交通信号灯安全运行、收集污水全部达标处理排放、收集转运垃圾无害化处理都设置了具体的可量化的质量指标，但个别指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指标依据和方法。如“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对应的考核指标评判方式未明确，导致考核指标达标情况时，缺少相应的数据采集评判标准。评价认为，总体上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基本达到可衡量的使用要求，能够基本满足对高新区市政中心工作绩效的考核要求。

总体上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目标明确。能够基本满足对高新区市政中心工作绩效的考核要求。

4）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高新区市政中心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部门绩效指标总体上科学、合理，能够科学合理地反映和考核高新区市政中心预算绩效指标。高新区市政中心绩效指标的设置依据是充分的，与部门职责相匹配，与高新区市政中心年度的任务和计划相对应，与2023年度部门年初预算资金相匹配。但是由于年初预算金额与当年决算金额差异较大，导致事前绩效目标申报情况与事后目标在预算执行考核方面存在不可避免的差异。从基本情况来看，由于年初预算申报审批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的偏差，年初预算编制的不科学不合理，导致绩效指标的预算金额在科学合理性存在偏差。

####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中共遂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遂宁高新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遂编委发〔2022〕13号），核定高新区市政中心事业编7名，其中，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1名（副科级）。查看2023年度员工花名册，确定高新区市政中心实际在职人数5人。其中行政人员1个，事业人员4人。

综上，高新区市政中心编制人数总计7人，实际在职人数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1.43%。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三公经费”经预算调整后为0.00万元，本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2022年无“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无变动。

3）重点支出安排率

高新区市政中心2023年度没有涉及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项目预算安排，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

### 2.过程指标

2023年，高新区市政中心年初预算批复额为4,964.36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909.85万元。预算调整率41.39%。2023年实际支付数为2,909.85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100.00%，高新区市政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总体控制效果较好。高新区市政中心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但是总体上看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备和全面，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待加强。高新区市政中心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决算能够按照要求公开公示，会计信息质量控制较好，能够达到客观真实核算和监督单位实际收支的目的。资产管理制度未认真贯彻执行，资产管理混乱。本项过程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21.00分，得分率70.00%。评分见下表：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过程指标  （30分） | 预算执行（14分） | 预算完成率 | 2.00 | 2.00 |
| 预算调整率 | 2.00 | 0.00 |
| 支付进度率 | 2.00 | 2.00 |
| 结转结余率 | 2.00 | 2.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00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00 | 2.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00 | 2.00 |
| 预算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性 | 2.00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00 | 1.0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00 | 1.00 |
| 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 2.00 | 2.00 |
| 财务信息完善性 | 2.00 | 1.00 |
| 资产管理（6分） | 管理制度健全合规性和执行度 | 2.00 | 1.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2.00 | 1.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00 | 2.00 |
|  |  | **本项分数合计** | **30.00** | **21.00** |

#### （1）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本项考核高新区市政中心部门2023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年初预算支出为4,96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42万元（人员经费支出58.3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6.03万元）占预算支出1.70%；项目支出4,879.93万元，占预算支出98.30%。后经过预算调整的预算为2,909.85万元。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实际支出为2,90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8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9.1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99万元）占总支出0.87%；项目支出2,884.66万元，占总支出99.13%。全年预算完成率100.00%。

2）预算调整率

本项考高新区市政中心部门2023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根据2023年高新区市政中心《年度部门预算表》，年初预算数为4,964.36万元，后经过预算调整后的预算为2,909.85万元，年中预算调减2,054.5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1.39%，年初预算差额较大，预算调整幅度偏大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工作任务数量减少，预算收入支出相应调整减少。

3）支付进度率

本项考核高新区市政中心本年度实际支付进度与年度序时支付进度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及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部门2023年执行情况进度表，经查看2023年6月、9月和11月的账目和资金支付情况，支付进度率分别为62.49%、84.56%、91.01%。总体而言，上半年支付进度合理，年终总体进度执行能够与时间线相匹配，全年预算各期支付进度情况相对均衡，执行较为及时。

1. 结转结余率

本项考核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年高新区市政中心调整后预算为2,909.84万元，实际支出2,909.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结转结余金额为0元，结转结余控制较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未造成年底资金沉淀和闲置。

5）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考核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3年高新区市政中心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支出26.03万元，预算调整后公用经费为5.99万元。实际支出是5.9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公用经费使用整体未超出预算额。

6）“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考核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本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使用整体未超出预算额。

7）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批复预算情况，2023年度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

####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性

为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高新区市政中心制定了《高新区市政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细则》《高新区市政中心预算业务制度》《遂宁高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含高新区市政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其他管理制度参照的是《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制度执行。但制度执行存在不足，本次抽查的相关的原始凭证发现报销凭证不齐全，无入库验收记录等。

2）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高新区市政中心预算资金使用账目资料，查看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情况，评价高新区市政中心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查看高新区市政中心预算资金支出账目和资金支出资料，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评价组发现资金支付凭据不合规，报账资料审核不够严格，存在报账票据不合规（发票抬头不规范），票据流与资金流不一致；入账发票不合规的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此次绩效评价，我们查看了高新区市政中心信息网站。（网站为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地址为：<https://www.suining.gov.cn/welcome>），在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财政预决算公开-2023年财政预决算公开-市直园区预决算信息公开-遂宁高新区一项中显示，2023年01月20日高新区市政中心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但是未见2023年决算信息公开。

4）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不属于政府采购主体，2023年度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

5）财务信息完善性

本项考核依据《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办〔2021〕269号）、《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遂高办〔2021〕270号）、《遂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18号）的规定，检查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用以评价该部门财务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反映情况。抽查凭证发现存在会计核算不准确，会计信息登记不够真实完整。

####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合规性和执行度

高新区市政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单位没有成立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领导组织，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并执行。

2）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次评价工作针对的方向有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使用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高新区市政中心相关资产核查清点工作相对滞后，单位资产能够基本保管完好，配置相对合理。但是也存在着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如正常盘点工作和账实核对工作缺失、未建资产卡片、缺少验收入库手续造成资产账实不符同时评价组发现存在账外资产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年6月20日，评价组根据高新区市政中心台账，整理出《固定资产盘点登记表》，与单位相关人员一起对高新区市政中心资产保存和使用状况进行盘点，评测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考核固定资产使用的效率程度。经过实际现场盘点资产并查看资产使用状态，未发现报废的资产。高新区市政中心的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

### 3.产出指标

结合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此次评价对高新区市政中心工作完成情况和目标实现进行评价，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对园区市政设施、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园区生活、餐厨垃圾转运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等方面的工作任务上都完成了对应的数量目标值，在园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率、路灯、交通信号灯安全运行率、收集污水全部达标处理排放率、收集转运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反映质量信息的指标上也达到了预设的目标。总体上，高新区市政中心2023年度圆满地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相关成果数量和质量都是达标的。在工作履职方面，本地区行业指标是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但是在工作领先突出方面，还做不到前列。该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29.50分，得分率98.33%。评分见下表：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园区市政设施、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 | 4.00 | 4.00 |
| 园区生活、餐厨垃圾转运处理 | 3.00 | 3.00 |
| 园区污水处理 | 3.00 | 3.00 |
| 产出质量（10分） | 园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3.00 | 3.00 |
| 路灯、交通信号灯安全运行 | 3.00 | 3.00 |
| 收集污水全部达标处理排放 | 2.00 | 2.00 |
| 收集转运垃圾无害化处理 | 2.00 | 2.00 |
| 职责履行（10分） | 工作发展 | 5.00 | 4.50 |
| 重点工作办理情况 | 5.00 | 5.00 |
|  |  | **本项分数合计** | **30.00** | **29.50** |

#### （1）产出数量

1）园区市政设施、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

完成了园区52.92万平方米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园区约260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完成园区市政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篦盖计约8000余套日常维护更换雨水篦盖、检查井盖490余套，防坠网100余个，完成道路护栏、道路照明设施、市政消防设施等日常管理与维护。

2）园区生活、餐厨垃圾转运处理

完成了年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约2.2万吨；收集转运、处置餐厨垃圾约4300余吨。

3）完成了园区年处理生活污水约300万吨。

#### （2）产出质量

1）园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共计清扫保洁道路面积260万平方米，租用7辆市政环卫保洁车辆，2辆市政环卫执勤车辆，切实做好园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率达85.00%以上，集中完成乔灌木病虫害防治4次，施肥管理2次，灌木、草坪修剪约15次，落叶及杂草清理150余次，完成了园区52.92万平方米绿化养护工作。每日出动环卫工人约180余人，公厕的环境卫生整治出动8台作业车辆对高新区市政道路进行机械化普扫、洒水降尘，对道路护栏进行清扫；出动1台小型清洗车对公交站台和垃圾桶、果皮箱进行冲洗。园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达标度为100.00%。

2）路灯、交通信号灯安全运行

现场应急处理路灯100余次，交通信号灯200余次，开展专项维护路灯红绿灯各12次。保障园区交通信号灯正常运行和城市道路夜间功能性照明，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3）收集污水全部达标处理排放

处理生活污水约300万吨，出水合格率和安全生产率为100.00%，对高新区及各镇污水处理、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合格率，园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情况进行常规督查，督促营运管理单位高效、稳定、安全地达标运营。

4）垃圾无害化处理按时完成率

督促垃圾PPP运营单位加大对生活垃圾清运频次，严防生活垃圾收集池周围垃圾随意散落垃圾池外，做到垃圾入池，即满即清。要求川能环卫清运作业车辆沿途不得抛洒滴漏，必须密闭运输，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加大中转站生活垃圾压缩清运力度，做到即满即运，确保园区生活垃圾转运覆盖率达到100.0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98.00%以上，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95.00%。确保高新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得到有效处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3）职责履行

1）工作发展

本项考核高新区市政中心常规工作在工作能力、工作影响、工作业绩等方面是否积极向前发展，是否争先进位取得突破。主要为通过履职，部门工作取得的积极发展情况，与全国或同行业比，争先排位升降情况。市政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及园区相关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城市绿化管理狠抓环境提升，园区垃圾分类全覆盖，污水处理设施升级，绿化与垃圾管理优化，环保工作强化，外包服务严监管，PPP项目高效运营，积极推进“群众最不满意十件事”和污水三年推进计划，全力配合巩固文明城市成果，总体而言，高新区市政中心工作发展总体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未做到行业突出。

2）重点工作办理情况

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不存在涉及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重点工作。

### 4.效益指标

结合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此次评价对高新区市政中心工作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进行评价，2023年高新区市政中心工作计划内所做的工作和实施的政策，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有效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居住品质和环境水平有所提升、提升辖区城乡环境质量，提升遂宁高新区整体形象。长期推动绿色发展。综合评价分析，2023年度高新区市政中心的工作开展城市生态环境持续变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降低园区扬尘污染，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改善水环境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总体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20.00分，得分率100.00%。评分见下表：

**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效益指标  （20分） | 社会效益  （5分） | 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 1.00 | 1.00 |
|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2.00 | 2.00 |
| 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 2.00 | 2.00 |
| 生态效益  （5分） | 城市生态环境 | 3.00 | 3.00 |
|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2.00 | 2.00 |
| 可持续影响  （5分） | 园区扬尘污染 | 2.00 | 2.00 |
| 园区城市整体形象 | 1.00 | 1.00 |
| 污水处理效率，改善水环境 | 2.00 | 2.00 |
| 满意度  （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00 | 3.00 |
| 评价配合情况满意度 | 2.00 | 2.00 |
|  |  | **本项分数合计** | **20.00** | **20.00** |

#### （1）社会效益

2023年高新区市政中心通过日常巡查与重点检查结合的工作方式，显著提升社会效益。能高效监管污垃基础设施，保障环境卫生；加强环卫管护，提升城乡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同时，精细管理园林绿化，美化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这些举措不仅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公众满意度与幸福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总之，高新区市政中心的工作对城市进步、居民福祉及社会和谐具有重大意义。

#### （2）生态效益

为全面优化城市生态环境，高新区市政中心实施了一系列综合措施，旨在打造绿色、宜居、和谐的园区，强化园区环境治理，控制扬尘与提升污水处理效率；推动绿色交通，减少尾气排放；完善垃圾分类体系，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加强道路保洁与绿化美化，提升居住品质；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管理与服务。通过这些努力，高新区市政中心致力于构建一个生态友好、居民满意的美好家园。

#### （3）可持续影响

为了有效降低园区内的扬尘污染问题，高新区市政中心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从而提升了园区的整体城市形象，并使其持续向好的方向发展。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确保所有裸露地面都得到了适当的覆盖和绿化，同时加大了对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防止尘土飞扬。开展环卫日常管护工作提升垃圾清运处理，确保园区道路和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

高新区市政中心还致力于提高污水处理的效率，以改善园区的水环境质量，并使其持续向好的方向发展。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引入了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确保污水得到充分处理后再排放。加强了对工业废水排放的监管，从而有效减少了水污染的发生。

高新区市政中心通过这些综合措施的实施，园区的环境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不仅美化了城市景观，也为居民提供了一个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只有持续不断地努力，才能真正实现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园区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4）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高新区市政中心职能和工作内容，结合园区政策，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调查的问卷。调查问卷采用无记名的形式，共计设计10个问题，问题内容涵盖了对工作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满意情况、道路清扫保洁、在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环境卫生的治理、绿化养护、监管整治、生活垃圾分类、雨污水管网以及易涝点整治、排水防涝执行到位、提升园区生态环境、市政设施等方面。为方便被调查人填写问卷，调查问卷最大程度上减少文字填写内容，每个问题增加预设答案选项供直接选择，选项统一设置为积极印象由高到低5个等级，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10分、8分、6分、2分和0分。问卷最后设计“意见和建议”项，供被调查者反馈其他想法、意见和建议。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受益对象、社会群众和高新区市政中心工作人员三类群体，为保障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受益对象和群众占比65.00%，高新区市政中心工作人员占比35%。共进行了3次满意度调查，调查地方分别为：商场、高新区市政中心、园区周边农贸市场。共计发放调查问卷30份，回收30份。经过对回收问卷统计，确定有效问卷为30份。经统计，最高分100.00分，最低分84.00分，平均分数95.50分，本次满意度指标综合得分为95.50分（满分100.00分）。

2）评价配合情况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高新区市政中心全力支持，部门领导统一部署，组织人员布置了工作场地，选派了专门的人员负责协调工作。特别指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做到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各股室和下属单位人员积极准备并提供了资料，资料相对较为齐全，少部分资料提供有困难的也能克服难通过其他方式搜寻后提供；资料报送及时，准备充分，资料的及时有效提供，保证评价小组的绩效评价工作顺利。

#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编制管理制度不合理

一是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初预算金额与预算调整额差距较大，造成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的编制应该符合部门的实际情况，按照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情况，按照科学合理规范的方法测算编制预算额，测算的过程要有理有据，使得预算编制趋近于单位年度支出额。

二是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对于部门支出，虽然设立了绩效目标，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如“招商引资”质量指标定性为“做好招商引资”对应的考核指标评判方式未明确。

### 2.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 **（1）对固定资产的定期盘点工作落实不到位。**

高新区市政中心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各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办公易耗用品管理的核算、购置、验收、登记、保管、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但未对固定资产维修维护管理进行规定且未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在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资产实时更新和盘点不及时、标签应用覆盖不全、账实不相符未能全面如实反映单位资产信息情况。

#### （2）未做到账实相符，固定资产账目不准确，未能全面客观如实反映单位资产信息情况。

评价组发现单位存在电脑6台、打印机1台、碎纸机1台、佳能相机1台等13项属于单位账外资产，未纳入财务账和实物资产台账核算，存在资产监管漏洞。单位固定资产账和《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主要指标变动表》未显示出这些资产的价值。

2016年5月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赠予园区抑尘车一辆，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固定资产权属不明确。

### 3.资金支付与报销管理执行力度不够

资金支付凭据不合规，报账资料审核不够严格，存在报账票据不合规（发票抬头不规范），票据流与资金流不一致的情况。

入账发票不合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号 ）第二十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规定。

抽查发现高新区市政中心2023年7月记8号凭证抑尘车（川J132560）缴纳交强险、商业保险金额为0.78万元，保险单车主名称“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发票购买方名称为“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

抽查发现2023年3月17日记账5号凭证，支付维修费用5.97万元，开票单位名称为“四川光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水电公司”，购买方名称和发票抬头使用的单位名称为“四川遂宁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付款人名称为“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

会计核算不准确。抽查发现2023年6月21日记账8号凭证、2023年4月7日记账5号凭证，凭证金额合计为0.21万元。办公费使用“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科目核算，未计入“30201-办公费”。

### 4.内部管理执行力有待提升

抽查发现2023年4月7日记账8号凭证所记录的支付事项存在不合规情况。该凭证涉及向慧语堂公司支付2023年6月至8月期间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的费用，总金额为0.22万元。此支付行为未遵循《遂宁高新区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办〔2021〕269号）中的相关规定，如“所购办公用品或其他物品交保管人员查收后，双方在购置发票和入库清单上签字确认，按审批程序报账。严格办公用品发放领用制度，办公用品管理部门应建立办公用品领用和库存台账，严格领用签字手续”定执行，没有办公用品入库单据。

存在记账凭证会计信息登记不够真实完整，原始报销凭证下方信息如会计主管、审核、记账、制单、出纳等未落款具体人员，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

个人垫付单位支出，无付款凭证或支付证据资料未按《遂宁高新区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办）269号的规定“除不具备转账条件的酒店和临时外出接待、职工出差的差旅费借支、劳务支出和零星采购外，1000.00元以上的业务结算，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规定执行。如2023年11月21日记账20号凭证报销差旅费金额0.47万元，没有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也没有使用公务卡结算。

##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水平**

在预算期初，结合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预计业务水平来编制预算，并在预算实施的过程中，根据情况调整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精细性。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完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强化和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建议单位每季度、半年和年末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清点资产，及时调整账目，保障资产账账、账实相符，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

熟悉单位的报销政策和标准，包括可报销的费用类型报销限额、所需单据等；确保所有相关费用单据齐全，如发票、收据、行程单等，并检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定期对报销流程进行内部审计，确保合规性和效率。

**3.强化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

建议加强高新区市政中心内部人员对财务制度的学习与宣传，确保部门人员充分理解并掌握制度的内容和要求；明确责任与考核机制，确保制度执行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审批、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制度，确保财务活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定期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改进和优化。

# 七、相关附件

附件：遂宁高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部门情况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是2019年7月25日经市委编办同意成立的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驻机构，属于行政单位。现有综合行政组、监管执法组、市场服务组、发展项目组4个内设机构，保升市场监管所和西宁市场监管所2个派出机构。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按规定编报了部门绩效目标，目标设立合理，符合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与地区发展规划的目标方向一致，相应工作内容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契合。目标管理不足，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部门绩效总体目标和各项指标。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紧抓预算管理和执行，完成了2023年度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86万元，未超出预算安排，控制良好。2023年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在职人员数量未超出三定方案确定的人员编制范围。部门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2023年度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各项工作任务均已顺利完成，较好地履行了部门工作职责。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工作的完成发挥了相应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总体较高。经综合评议，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6.17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绩效分析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投入指标预算编制程序合规，能够按照管理要求申报，预算配置科学合理，能够较好完成全年预算，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职人员数量未超出编制数，控制较好。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投入指标总分20.00分，得分为16.00分，得分率80.00%。过程指标预算执行总体可控，预算管理工作能够做到管理有效控制到位，经费管理有需要加强的地方，会计信息质量控制较好，能够达到客观真实核算和监督单位实际收支，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过程指标总分30.00分，得分为21.50分，得分率71.67%。预算管理和执行及资产管理工作都有待加强。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3年度圆满地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相关成果数量和质量都达到绩效目标值。单位履职管理工作成绩稳中有进，2023年度12315效能评价被省局评为“优秀等次”。产出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为30.00分，得分率100.00%。效益指标实现情况较好，2023年度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的工作开展和政策施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市场监管领域工作、违法行为举报兑现奖励重要工作安排，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调查对象总体满意度较高。效益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18.67分，得分率93.35%。

问题及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了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固定资产管理不足、报销管控不严等问题。

建议加强单位预算资金管理，加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单位经费报销管理。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1.单位概况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高新分局”）是2019年7月25日经市委编办同意成立的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驻机构，属于行政单位。单位办公地址为遂宁市船山区物流港健坤城1FC国际金融中心。

### 2.单位机构设置

市监局高新分局实行双重领导和管理，以遂宁高新区管理为主，市监局高新分局负责业务指导。结合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统筹设置市场监管基层机构。

现有综合行政组、监管执法组、市场服务组、发展项目组4个内设机构，保升市场监管所和西宁市场监管所2个派出机构。

**机构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内设办公室 | 派出机构 |
| 市监局高新分局 | 综合行政组 | 保升市场监管所 |
| 监管执法组 | 西宁市场监管所 |
| 市场服务组 |  |
| 发展项目组 |  |

### 3.人员编制

市监局高新分局核定行政编制10名（含原物流港工商质监所行政编制2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2名（副科级）。

### 4.职能定位

市监局高新分局主要职能是：

1. 负责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 负责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5. 负责辖区宏观质量管理；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7.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8.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9.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
10.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1. 负责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负责完成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及区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日常工作具体情况，市监局高新分局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保证日常业务有序开展。

### 1.内部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分局议事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对决策重大事项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以及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市监局高新分局制定了《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分局内控手册（试行版）》等管理制度。其他各项管理参照的遂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遂高办〔2021〕269号）、遂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遂高办〔2021〕270号）、《遂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18号）、《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监察局遂宁市审计局遂宁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和接待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遂财行〔2015〕2号）、《遂宁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遂委办发〔2014〕18号）、《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

### 2.业务管理

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市监局高新分局制定了《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分局内控手册（试行版）》，日常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部门（单位）预算资金

### 1.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3年市监局高新分局年初预算总额348.60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348.6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后经预算调整，预算总额为22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66万元（人员经费51.97万元、公用经费23.69万元），项目支出150.40万元。

2023年市监局高新分局全年共支出226.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1.97万元，占总支出的22.99%，公用经费支出23.69万元，占总支出的10.48%，项目支出150.40万元，占总支出的66.53%。

**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别** | **项目名称** | | **年初**  **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预算调整率** | **执行金额** | **结余**  **金额**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 145.67 | 51.97 | -64.33% | 51.97 | 0.00 | 100.00% |
| 公用经费 | | 34.69 | 23.69 | -31.70% | 23.69 | 0.00 | 100.00% |
| **小计** | | **180.36** | **75.66** | **-58.05%** | **75.66** | **0.00** | **100.00%** |
| **项目支出** | 1 |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0.00 | 20.00 | 100.00% | 20.00 | 0.00 | 100.00% |
| 2 |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 0.00 | 10.00 | 100.00% | 10.00 | 0.00 | 100.00% |
| 3 |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 0.00 | 19.00 | 100.00% | 19.00 | 0.00 | 100.00% |
| 4 | 市场监管领域应急工作经费 | 10.00 | 6.03 | -39.70% | 6.03 | 0.00 | 100.00% |
| 5 | 长聘人员经费 | 41.74 | 41.74 | 0.00% | 41.74 | 0.00 | 100.00% |
| 6 | 市场监管领域工作经费 | 96.00 | 49.17 | -48.78% | 49.17 | 0.00 | 100.00% |
| 7 |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0.00 | 2.96 | 100.00% | 2.96 | 0.00 | 100.00% |
| 8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 15.00 | 1.50 | -90.00% | 1.50 | 0.00 | 100.00% |
| 9 | 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经费 | 5.00 | 0.00 | -100.00% | 0.00 | 0.00 | 0.00% |
| 10 |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兑现经费 | 0.50 | 0.00 | -100.00% | 0.00 | 0.00 | 0.00% |
| **小计** | | **168.24** | **150.40** | **-10.61%** | **150.40** | **0.00** | **100.00%** |
| **合计** | | | **348.60** | **226.06** | **-35.15%** | **226.06** | **0.00** | **100.00%** |

### 2.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市监局高新分局年初预算总额348.60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226.06万元，调整率为35.15%。其中主要调整项为：公用经费预算调减11.00万元，调整率为31.70%；三公经费预算调减6.64万元，调整率为78.12%；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调增20.00万元，调整率为100.00%；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预算调增10.00万元，调整率为100.00%；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调增19.00万元，调整率100.00%；市场监管领域工作经费预算调减46.83万元，调整率为48.78%。

### 3.预算结余情况

2023年年初收入预算348.6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26.06万元。2023年度实际支出226.06万元，无结余。

## （四）部门（单位）资产情况

### 1.流动资产

经查看市监局高新分局2023年度日记账、科目余额表、往来账和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底，流动资产余额3.85元，均为银行存款。主要为银行账户利息未及时上缴国库。

### 2.固定资产

市监局高新分局办公室财务人员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负有管理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监局高新分局固定资产实有净值共计14.88万元，经实际盘点和查看，无闲置固定资产，资产利用率为100%。但发现该部门存在账外资产，且相关资产未落实使用人，未做到账实相符、存在账外资产、资产管理工作未认真贯彻执行。

# 二、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 （一）部门（单位）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 1.部门战略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市局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聚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服务好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两个对象，抓好“守好安全底线、保好市场秩序、拉好发展高线”三大任务，强化政治建设、为民服务、守正创新、纪律规矩，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建成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 2.部门中长期规划

高新分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局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实干争先”的工作目标，聚力推动全局干部职工队伍能力素质提升，聚焦市场主体服务效能提质，探索创新市场监管新模式、新方法，坚决守牢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安全底线，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辖区市场监管工作取得新突破。

#### （1）党建引领强队伍

一是深化拓展市场监管领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加强内部监督，充分发挥政风行风监督员作用；加强外部监督，创新开展公开接访、体验日等活动，强化分局政风行风建设。二是加强市场监管所“两化”建设，打造基层星级市场监管所。三是以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充实人员力量，强化人员培训，提升能力素质。

#### （2）铁拳出击守底线

一是深入贯彻《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2024年监管重点突出食品生产企业、集中供餐单位和农贸（批）市场，强化城乡结合部和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二是以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为重点，聚焦“一老一小”产品，加强药械化生产经营、储运使用、网络销售等环节监管。三是以电梯、CNG充装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重点落实电梯到期检测、压力容器（管道）安装备案、叉车安全检测。四是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全年查办案件不少于60件，确保全年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兜住兜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

#### （3）优化环境添活力

一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做好新《公司法》背景下市场主体服务，完成“个转企”目标任务30户。二是规范市场经营秩序，重点打击汽车销售行业虚假宣传、合同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典型案件。三是在扎实做好企业年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涉企信息“数、质”提升行动，加大“僵尸”企业清退力度，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失信名单管理和信用修复工作。

#### （4）创新服务促发展

一是不断深化“小个专”党建工作，充分发挥综合党委职能职责，培育华瓷科技争创省级党建示范点，促进“小个专”领域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助推“小个专”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红骑手 跟党走”主题活动，引导外卖骑手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加强社会监督与监管执法联动，构建严密高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二是依托个私协会，继续精准开展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分型分类培育及精准帮扶工作，注重“名特优新”业务的选树宣传，针对性采取帮扶措施，科学施策，精准培育。三是提升标准化创新驱动活力，以先进制造业和消费品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指导净平环保审评“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企业标准“领跑者”。四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巩固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成果，深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二）部门（单位）分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 1.持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行风建设行动

一是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习近平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管理；二是加强非公党组织思想引领，召开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三是组织园区外卖骑手通过上党课、座谈和参观红色基地等形式，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等理论知识。

制定《行风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以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为契机，深入查找行政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聘请政风行风监督员、举办市场监管体验日、领导干部公开接访等措施，有力推进作风大转变。

### 2.抓好“小个专”非公党建工作

一是成立遂宁高新区“小个专”综合党委，全覆盖建立“小个专”党建指导站，深入喜盈门、纵横市场等支部开展专题宣讲活动，指导喜盈门党支部创建全省“小个专”党建示范点。二是扎实开展“红骑手 跟党走”主题活动，打造“高新骑手驿站”，擦亮“高新骑手”外卖送餐群体党建品牌，组织外卖骑手开展“结对共建”“凝心聚力”等主题活动。三是结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万人进万企 服务促发展”活动，深入市场主体走访调研，积极推进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地，收集意见、建议和需求，妥善解决。

### 3.打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提升消费维权服务站能力建设，线上线下多元化解消费纠纷。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制定2023年重要工业产品监督抽检计划，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积极探索审慎包容柔性执法，坚持首违不罚、过罚相当及综合裁量等原则，引导违法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 4.强化监管执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积极探索审慎包容柔性执法，坚持首违不罚、过罚相当及综合裁量等原则，引导违法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证照分离”“网上办理”“一网通办”。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绩效总体目标是根据市场监督职能职责对园区内工商、食品药品、质检、文化旅游、安全等进行监督抽查及检验检测、确保安全事故的“0”发生，以及改善和优化消费环境，确保商品和服务质量得到有效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提高消费环境安全度，提高经营者诚信度，提高消费者满意度等。

### 2.具体目标

#### （1）开展春雷行动2023

一是深入贯彻全国食安委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二是以医疗美容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为重点，聚焦“一老一小”产品，加强药械化生产经营、储运使用、网络销售等环节监管。三是以电梯、CNG充装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重点落实电梯到期检测、压力容器（管道）安装备案、叉车安全检测。四是针对农资、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家居建材等民生领域事故频发产品重点开展监督抽检和执法检查。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全年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 （2）创新发展服务

一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年力争新增市场主体800户，超额完成“个转企”目标任务，高效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和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二是加强质量强区建设，借助知识产权大市场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积极争取省级奖补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争实现1,500.00万元。三是靠前服务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主动服务纵横市场、桃花山小区市场（配建）等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运营，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 （3）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积极探索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争创全省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园区和企业。二是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执法，持续巩固转供电专项整治成果，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负担。三是深化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健全消费维权机制，强化案件查办、行政调解和行业自律，有效降低投诉举报量和重访率，提高满意率，提升“诉转案”比例。

#### （4）坚持党建引领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二是持续开展“万人进万企 党建促发展”活动，积极入企纾困，创建“小个专”党建示范活动阵地。三是持续强化支部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覆盖参加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能力素质，打造廉洁自律、担当作为市场监管铁军。

# 三、评价思路

##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从部门整体出发，按照“职责－规划计划－重点任务－项目－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的闭环逻辑，围绕市监局高新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资金资源统筹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聚焦于部门履职及管理过程的重点环节。评价要素及评价重点如下：

战略及职责目标：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能否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资金资源统筹配置：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是否匹配，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是否相符，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合理；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完整。

管理效率：部门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完整，预算管理执行是否规范；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运行成本：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机关运行经费控制情况。

履职工作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效果，部门工作及社会服务能力。

可持续发展：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可持续发展能力；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建立；满意度评价。

## （二）评价方法

### 1.案卷研究法

对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同时，查找财政管理方面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了解市监局高新分局在履行部门职能、实现职责目标方面的发展现状、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支撑评价工作的开展和评价结论的得出。

###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预算安排与执行结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部门整体开展的效率和效果。

### 3.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收集的市监局高新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了解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查看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5.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和202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对应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作答情况，对市监局高新分局履职情况进行评判；对工作完成效果进行摸底调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评价过程

### 1.前期准备

为保障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对市监局高新分局进行预调研，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按绩效工作安排在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领导带领下进驻被评价单位，开展进场评价工作会议，听取了市监局高新分局对本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领导提出本次工作目的和工作要求，指示实地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原则。

入场后，我方收取现场评价资料，进行现场资料分析，复核预算收支情况，查看部门工作现场，核实单位资产规模和管理情况，结合资料实地查看部门工作实际完成状态和规模，核实各项资产保存管理状况，评价部门管理状态，查验单位工作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检验已完成工作的运行效果。对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

### 3.分析评价

一是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总体实施成效情况进行评价。二是采取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对各项规划编制进行单一评价，评价组对自评表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的效果进行对比，初步形成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4.绩效评价报告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绩效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 （2）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评价组在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时须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出具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四、指标体系

##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监局高新分局整体支出，针对市监局高新分局的绩效指标体系建立是本次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的一个关键模块，在确定市监局高新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方面，我们主要考虑到三个重点：一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市监局高新分局履职效果，需尽量设置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清晰明确的指标，指标值需具有约束力；二是确定特性指标恰当的指标权重，依据相关原则，结合专家经验对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进行研判，并匹配相应权重；三是针对市监局高新分局业务特点、制度改革事业发展实际建立适当评价标准，组合使用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

结合市监局高新分局实际情况，我方在符合国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要求的前提下，细化了资金使用配置、目标规划、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和可持续等方面指标权重，根据市监局高新分局的特点针对性强化了指标考核权重。

## （二）评价等级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文件要求，结合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工作内容以及部门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小组在与专家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本次遂宁市监局高新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下设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7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80）-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60）-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市监局高新分局预算资金已在当年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并根据资金的预算安排及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在当年全部支付，当年支付率达到100%。市监局高新分局开展食品监督抽查、食用农产品快检、重工业产品抽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组织商业秘密培训会，申报商业秘密保护试点专项服务，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等业务活动，改善和优化了营商环境，提高了经营者诚信度，提高了消费者满意度。总体来看，市监局高新分局完成了部门2023年度工作任务并达到相应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市监局高新分局的职能。但是评价中也发现了市监局高新分局在预算编制、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上存在的一些问题。

经综合评议，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6.17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20.00 | 16.00 | 80.00% |
| 过程 | 30.00 | 21.50 | 71.67% |
| 产出 | 30.00 | 30.00 | 100.00% |
| 效益 | 20.00 | 18.67 | 93.35% |
| **合 计** | **100.00** | **86.17** | **86.17%** |

## （二）指标分析

### 1.投入指标

市监局高新分局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基础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是本单位预算编制数据重要基础，本部门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预算管理的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市监局高新分局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清晰、明确，但是评价中发现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数值设置和考核存在不可衡量、不够科学合理之处。本项投入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为16.00分，得分率80.00%。

#### （1）预算编制

市监局高新分局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基础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是本单位预算编制数据重要基础，本部门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预算管理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能够基本满足对本部门工作绩效的考核要求。绩效指标总体上科学、合理。同时，评价中也发现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数值设置和考核存在不够科学合理之处。

1）基础信息完整性

本单位提供了单位基本信息状况，机构设置状况，单位人员状况，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情况，提供的单位相关信息资料能够真实、完整，反映单位基本状况和职能所在，能够对预算编制数据的提供支撑和依据。2023年度预算基本支出基本参照单位人员和定额的公用支出来确定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数额，能够按照单位职能承担本单位所属的专项项目支出的工作内容。结合相关资料分析来看，市监局高新分局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这些基础信息是本单位预算编制数据重要基础。总体而言，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绩效目标符合性

根据《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绩效目标申报表》，市监局高新分局制定了年度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其中总体目标为：打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筑牢市场安全底线；坚持强化监管执法效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动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动产业发展。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预算管理的要求。

3）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监局高新分局制定了年度预算具体绩效目标并设置了各项指标。根据《市监局高新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监局高新分局在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细化了各项绩效指标。本部门一级指标分为完成目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大指标，其中，完成目标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果指标下设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的设置基本做到明确、细致、细化、量化、可衡量。比如产出数量指标中分别明确了“公用经费控制数为26.9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数为8.50万元”“长聘人员数8人”和“重点工作任务数6项”的数量目标；产出质量指标中“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长聘人员资质达标率”等都设置了具体可量化的质量指标值，但个别指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相应指标的考核依据和方法。如“项目完成及时性”对应的考核指标评判方式未明确，导致考核指标达标情况时，缺少相应的数据采集评判标准；“预防和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表述不明确，不能确认是考核预防突发事件还是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评价认为，总体上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目标明确。能够基本满足对本部门工作绩效的考核要求。

4）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市监局高新分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部门项目绩效指标总体上科学、合理，能够科学合理地反映和考核本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依据是充分的，与部门职责相匹配，与部门年度的任务和计划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年初预算资金相匹配。但个别指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相应指标的考核依据和方法。如效益指标：兑现及时性定性为及时、举报人满意度定性为满意。且由于年初预算金额与决算金额差异较大，导致事前绩效目标申报情况与事后目标在预算执行考核方面存在不可避免的差异。从基本情况来看，由于年初预算申报审批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的偏差，客观上存在年初预算编制的不科学不合理，导致绩效指标的预算金额在科学合理性存在偏差。

####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三定方案，市监局高新分局遂宁高新区分局核定行政编制10名（含原物流港工商质监所行政编制2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2名（副科级）。经实际查看，截至2023年底在职人员9人，其中行政人员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6人。在职控制率90.00%。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三公经费”经预算调整后为1.86万元，对比2022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三公经费”5.31万元。“三公经费”总体实现了降低，降低幅度较大。“三公经费”变动率为-64.97%，总体变动情况效果良好。

3）重点支出安排率

市监局高新分局2023年度没有涉及四川省遂宁市委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预算安排，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

### **2.过程指标**

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预算完成率100%，基本完成本年预算支出。预算调减122.55万元，预算调整率35.15%。单位预算支付能够按照支付进度进行，全年预算执行100%，能够较好地完成预算资金支付进度。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基本实现控制。本单位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但是总体上看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备和全面，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待加强。本单位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按照要求公开公示，会计信息质量控制较好，能够达到客观真实核算和监督单位实际收支的目的。资产管理制度未认真贯彻执行，资产管理混乱。本项过程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为21.50分，得分率71.67%。

#### （1）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本项考核市监局高新分局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2023年度市场监管分局年初预算为348.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36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45.6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4.69万元）占51.74%；项目支出168.24万元，占 48.26%。后经过预算调整后的预算为226.06万元。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实际支出为22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66万元（人员经费支出51.9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3.69万元）占33.47%；项目支出150.40万元，占全年预算额100.00%。

2）预算调整率

本项考核市监局高新分局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根据2023年市监局高新分局《年度部门预算表》，年初预算数为348.60万元，全年预算数226.06万元。预算调减122.55万元，预算调整率35.15%。调整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变动和工作任务变化。其中人员变动导致预算减少93.70万元，工作任务调整导致预算减少17.84万元。

3）支付进度率

本项考核市监局高新分局部门本年度实际支付进度与年度序时支付进度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及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经查看2023年6月、9月和11月的账目和资金支付情况，支付率分别为28.6%、51.71%和71.84%。

总体而言，上半年支付进度相对滞后，但是年终总体进度执行能够与时间线相匹配，全年总体进度执行较好，但是全年分期支付进度情况并不均衡，存在前期支付不足、年底大规模支付的情况。

4）结转结余率

本年调整后预算为226.06万元，实际支出226.06万元，执行率100.00%，年底结转和结余数为0.00元。结转结余控制较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未造成年底资金沉淀和闲置。

5）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考核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2023年市监局高新分局2023年度财务账目，本年预算调整后公用经费为23.69万元，2023年度公用经费支出为23.6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00%，公用经费使用整体未超出预算额。

6）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考核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83万元，公务接待费用为0.03万元。经查看账目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1.83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0.03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00%，三公经费使用整体未超出预算额。

7）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批复预算情况，2023年度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

####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遂宁市市监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正式成文制度。其他管理方面参照《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内控手册（试行版）》《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市监局高新分局预算资金使用账目资料，查看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情况，评价本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查看市监局高新分局预算资金支出账目和资金支出资料，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此次绩效评价，我们查看了市监局高新分局部门信息网站。（网站为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地址为：<https://www.suining.gov.cn/welcome>），在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财政预决算公开-2023年财政预决算公开-市直园区预决算信息公开-遂宁高新区一项中显示，市监局高新分局已公开2023年度部门预算信息，但是未见2023年决算信息公开。

4）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无政府购买服务，故此无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5）财务信息完善性

本项考核依据《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办〔2021〕269号）、《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遂高办〔2021〕270号）、《遂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18号）等规定，检查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用以评价该部门财务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反映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发现存在记账凭证会计信息登记不够真实完善，记账凭证下方信息如会计主管、审核、记账、制单、出纳等未落款具体负责人员；存在个人垫支费用但是未附付款凭证的情况，无法核实其真实有效性。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会计登记信息不能如实可靠反映记账实际情况。

####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合规性和执行度

市监局高新分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处于试行阶段。但部门未认真贯彻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如未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工作。

2）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单位评价工作针对的方向有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使用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市监局高新分局相关资产核查清点工作相对滞后，单位资产能够基本保管完好，配置相对合理。但是也存在着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如正常盘点工作和账实核对工作缺失、未建资产卡片、缺少验收入库手续、存在账外资产。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8月17日，评价组根据市监局高新分局资产台账，整理出《固定资产盘点登记表》，在单位财务人员陪同下对市监局高新分局资产保存和使用状况进行盘点，评测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考核固定资产使用的效率程度。经过实际现场盘点资产并查看资产使用状态，未见到闲置状况，资产全部在用，无损坏报废资产，但存在未登记在账资产。市监局高新分局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

### 3.产出指标

结合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此次评价对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目标实现进行评价，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在培育“个转企”、处理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市场监管领域工作等工作任务上都完成了对应的数量目标值，在资质达标率、报告准确率等反映质量信息的指标上也达到了预设的目标。总体上，市监局高新分局2023年度圆满地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相关成果数量和质量都是达标的。在工作履职方面，部门工作人员认真负责，2023年度12315效能评价被省局评为“优秀等次”。该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30.00分，得分率100.00%。

#### （1）产出数量

1）培育“个转企”

根据市监局高新分局2023年工作计划，由分局分管领导牵头，以激发市场活力和市场主体内生动力为着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宣传引导、分类指导、优化服务等方式，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30个“个转企”的目标。

2）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

市监局高新分局根据《遂宁高新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遂高办〔2020〕232号）文件要求，对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并根据调查结果和奖励标准，作出奖励决定，对于跨地区的举报案件，协调相关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2023年共办理举报案件2067余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8万元。创新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上报维权典型案例2件。2023年度未能支付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

1. 长聘人员

由于本部门职能职责较多，人员较少，工作量大，为了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园区的招聘原则，市监局高新分局与拟聘请人员所在机构签订协议，签订聘请人数8人，外聘协议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助市监局高新分局开展日常工作。

1. 市场监管领域工作

市监局高新分局2023年度对辖区30家大型餐饮单位和32家零售药店安装视频监控；将辖区54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1635台特种设备纳入智慧监管。完成并公示食品抽检158批次，其中1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9.36%。食品农产品快检 3000 批次。全年开展安全宣传和培训12场次，累计培训1600余人次。

对辖区内483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71家药械化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排查问题隐患268处，立案53件。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单位100余家次，发出监察指令书57份，发现问题137处，约谈企业3次，立案1件。安全生产检查5次，液化气瓶“夜间突击”专项行动2次，检查商铺600余家次，流动商贩22家，发现使用液化气瓶86家，气瓶200余支，排查隐患20处。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2023年共查办案件62件，处罚没款共计21万余元。柔性执法，坚持首违不罚、过罚相当及综合裁量等原则，今年以来累计办理适用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案件81件。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制定2023年重要工业产品监督抽检计划，完成18批次抽检。

5）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为了达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及维权保护能力等，对四川诚亿兴科技有限公司1家公司的知识产权专利转化项目奖励补贴20.00万元。

#### （2）产出质量

1）“个转企”达标率

“个转企”激励资金兑现经费主要对2022—2023年符合领取激励资金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进行奖励补助。上级下达目标任务分别为2022年20户、2023年30户，本级以每户0.30万元进行补助，故预算该项经费15.00万元。四川省以每户0.50万元进行补助，遂宁市以每户0.20万元进行补助。2022年实际完成“个转企”27户，上级下达补助27户“个转企”激励资金共18.90万元。因现场核查符合条件实际运行的企业只有15户，故仅对15户发放上级“个转企”激励资金。“个转企”达标率为100.00%。

2）长聘人员资质达标率

为了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加速日常工作推进和完成，提高单位工作效率，实现业务目标，达到单位工作稳定运转，聘用人员需具备一定的学历和专业技能。聘用人员需满足部门的招聘要求方可签订合同。

3）出具抽检报告准确率

根据市监局高新分局职能职责对园区内工商、食品药品、质检、文化旅游、安全等进行监督抽查及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安全事故的“0”发生，以及改善和优化消费环境，确保商品和服务质量得到有效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提高消费环境安全度，提高经营者诚信度，提高消费者满意度等。经过市监局高新分局信息统计，出具抽检报告准确率100.00%。

#### （3）职责履行

1）工作发展

本项考核本部门常规工作在工作能力、工作影响、工作业绩等方面是否积极向前发展，是否争先进位取得突破。

2023年度在市局的悉心指导下，市监局高新分局紧紧围绕“铁拳出击守底线、创新服务促发展、优化环境添活力、党建引领强队伍”的目标，攻坚克难、主动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坚持党建引领，以行动自觉强化责任担当；树牢大局意识，以真抓实干提升监管力量；坚持优化服务，以创新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等工作任务。获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消费纠纷调解优秀典型案例，2023年度12315效能评价被省局评为“优秀等次”。

1. 重点工作办理情况

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不存在涉及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重点工作（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4.效益指标

结合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此次评价对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进行评价。2023年度市监局高新分局的工作开展和政策施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等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总体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18.67分，得分率93.35%。

#### （1）经济效益

市监局高新分局通过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率等措施，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从而促进企业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这不仅直接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增长，还为政府税收提供了稳定的来源。

通过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激励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这有助于提升市场的整体信用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标准化建设等措施，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这有助于提升产业的竞争力和附加值，推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 （2）社会效益

市监局高新分局通过简化审批流程、推行“一网通办”等措施，提高政务服务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通过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打击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方式，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推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和满意度。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改善本地区营商环境。

#### （3）可持续影响

市监局高新分局通过持续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增强了消费者对市场的信任度。这种信任度的提升有助于促进消费市场的稳定增长，进而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市监局高新分局通过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这种消费维权机制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和信任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环境下，消费者更愿意消费，从而推动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

#### （4）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市监局高新分局的职能和工作内容，结合市监局高新分局发展服务政策，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调查的问卷。调查问卷采用无记名的形式，共计设计10个问题，问题内容涵盖了对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打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人性化执法、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等方面。为方便被调查人填写问卷，调查问卷最大程度上减少文字填写内容，每个问题增加预设答案选项供直接选择，选项统一设置为积极印象由高到低5个等级，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10分、8分、6分、2分和0分。问卷最后设计“意见和建议”项，供被调查者反馈其他想法、意见和建议。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受益对象、社会群众和市监局高新分局工作人员三类群体，为保障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受益对象和群众占比65%，市监局高新分局工作人员占比35%。共进行了3次满意度调查，调查地方分别为：商场、市监局高新分局、园区周边农贸市场。共计发放调查问卷30份，回收30份。经过对回收问卷统计，确定有效问卷为30份。经统计，最高分100.00分，最低分66.00分，平均分数81.70分，本次满意度指标综合得分为81.70分（满分100分）。

2）评价配合情况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市监局高新分局全力支持，部门领导统一部署，组织人员布置了工作场地，选派了专门的人员负责协调工作。特别指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做到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各组室和下属单位人员积极准备并提供了资料，资料相对较为齐全，少部分资料提供有困难的也能克服难通过其他方式搜寻后提供；资料报送及时，准备充分，资料的及时有效提供，保证评价小组的绩效评价工作顺利。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和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编制不科学

年初预算数和调整预算数及实际执行数额存在偏差，预算调整额较大，导致预算调整率较高。反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不能准确预判预估年度支出事项。

### **2.绩效目标管理不足**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备。对于项目支出，虽然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如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及时率=100%，出具抽检报告及时率为及时，公众对部门工作满意度为满意等。

### 3.固定资产管理

（1）对固定资产的定期盘点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遂宁市市监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分局内控手册（试行版）》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局综合行政组负责资产建账、核算工作。局综合行政组按职责负责资产实物登记、盘点、清查、报废处置工作。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资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

（2）未做到账实相符，固定资产账目不准确，未能全面客观如实反映单位资产信息情况。评价组发现单位存在台式电脑20台、打印机4台、扫描仪1台等82项资产属于单位账外资产，未纳入财务账和实物资产台账核算，存在资产监管漏洞。单位固定资产账和《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主要指标变动表》未显示出这些资产的价值。

### 4.财务报销管理

入账凭据不合规，报账资料审核不够严格，存在报账票据缺失的情况。

如2023年11月14日记账18号凭证：支出金额930.00元，用于支付公务车维修。无维修审批单。未按照《遂宁市市监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分局内控手册（试行版）》第六章公务用车管理车辆维修“在进行车辆保养、维修活动之前，要认真填写维修审批单，经审批同意后送定点修理厂维修。汽车修好后，由办公室与驾驶员逐一核对，报批维修费用。”规定执行。

所有记账凭证下方信息如会计主管、审核、记账、制单、出纳等未落款具体操作人员，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会计信息质量不能如实可靠反映记账事实。

##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 1.加强预算管理

#### （1）加大预算执行管理力度

一是提升预算管理科学性，精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申报前组织业务专家进行研讨，充分论证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杜绝违反政策法规的项目通过审批；

二是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进行，加强项目执行进度情况报告，及时进行项目成果总结；

三是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指导工作，对于当年确实无法支付的项目要及时调整预算用途，提高预算执行管理能力；

四是提升预算管理意识，落实绩效评价责任，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框架。健全绩效指标和规范体系，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规范。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完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强化和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建议单位每季度、半年和年末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清点账外资产，及时调整账目，保障资产账账、账实相符，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

### 3.提高制度执行力

部门制度相对完善，但是执行不到位。建议建立健全制度执行机制，使制度落地生根；增加督查力度，对制度执行中的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督查，保证制度能够顺利执行；加强宣传和教育，让部门员工认识到制度执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给予制度执行者充分的激励和考核机制。

# [七、相关附件](#_Toc455996735)

附件：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部门情况**

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为遂宁高新区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园区招引和投资服务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签订和解除（终止）；负责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包装和宣传招商引资项目；负责组织各类招商活动；负责对接协调各级驻外机构涉及的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内设综合组、产业组、统计组、历史遗留问题小组4个职能组室。

**评价结论**

2023年，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按规定编报了部门绩效目标，目标设立较为合理，符合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与地方发展规划的目标方向一致，相应工作内容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契合。但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基本达到了部门绩效总体目标和各项指标要求或指标值。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紧抓预算管理和执行，完成了2023年度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00%，年度内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控制良好。2023年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实际在岗人数未达到三定方案确定的人员编制数量，部门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相关资产管理工作不够到位。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各项工作任务均已顺利完成，较好地履行了部门工作职责。部门工作的完成取得了相应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总体较高。经综合评议，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5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绩效分析**

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投入指标预算编制和预算配置情况执行较为到位，能够按照管理要求申报，配置科学合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人员未达到编制数量，投入指标总分20.00分，得分16.50分，得分率82.50%。

过程指标预算执行总体可控，预算管理上能够做到总体较好，经费管理有需要加强的地方，会计信息质量控制较好，能够达到客观真实核算和监督单位实际收支，资产管理工作总体可控，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过程指标总分30.00分，得分为22.00分，得分率73.33%。预算管理和执行及资产管理工作都有待加强。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2023年度圆满地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相关成果数量和质量都达到绩效目标值。单位履职管理工作成绩稳中有进，但是还不能做到行业前列。本项产出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为27.50分，得分率91.67%。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较好，2023年度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的工作开展和政策施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工作开展和政策施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招商引资引进新项目和新企业，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调查对象总体满意度较高。效益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19.50分，得分率97.50%。

**问题**及**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了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管理不足、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建议单位提高预算编制及管理执行水平、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提高内部管理的落实执行。

**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概况

### 1.单位概况

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经合中心”）为遂宁高新区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园区招商和投资服务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单位办公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健坤大道68号。

### 2.单位机构设置

高新区经合中心内设综合组、产业组、统计组、历史遗留问题小组4个职能组室。各组室职责如下：

（1）综合组：负责统筹协调各组工作；负责目标绩效督办及考核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公文运转、会议通知、对外宣传等综合事务；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党建工作；负责12345热线办理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禁毒、保密、国安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产业组：负责组织各类招商引资活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谈判、合同的起草工作；负责产业调研分析工作；负责商务接待等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统计组：负责重点项目数据统计报送、情况反馈工作；负责项目系统填报和管理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工作；协助产业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历史遗留问题小组：负责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帮助产业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人员编制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遂宁高新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遂编委发〔2022〕13号），核定事业编制16名。其中，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10人。其中，行政人员6名，事业人员4人。

## （二）单位管理制度

**1.内部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经合中心议事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对决策重大事项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为了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高新区经合中心制定了《遂宁高新区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试行）》《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档案管理制度（试行）》《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督查督办制度（试行）》《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公章使用管理制度（试行）》《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职责分工（试行）》《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内部会议制度（试行）》《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等管理制度；其他管理参照《高新区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高新区机关接待经费管理办法》《高新区会议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 2.业务管理

为规范商务接待工作，更好地展示园区投资环境，服务招商引资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高新区经合中心开展招商引资的业务参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四川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单位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遂宁市经济合作局商务接待管理办法》（遂经合发〔2019〕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三）单位预算资金

### 1.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年初预算总额411.04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411.04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后经预算调整，预算总额为1,36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75万元（人员经费43.35万元、公用经费12.40万元），项目支出1,309.03万元。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全年共支出1,364.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3.35万元，占总支出的3.18%；公用经费支出12.40万元，占总支出的0.91%；项目支出1,309.03万元，占总支出的95.91%。

**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 支出**  **类别** | **项目名称** | **年初**  **预算** | **调整后**  **预算** | **预算调**  **整率** | **执行**  **金额** | **执行率** |
|
| 基本  支出 | 人员经费 | 127.57 | 43.35 | -66.02% | 43.35 | 100.00% |
| 公用经费 | 29.47 | 12.40 | -57.93% | 12.40 | 100.00% |
| 小计 | 157.04 | 55.75 | -64.50% | 55.75 | 100.00% |
| 项目  支出 | 招商引资 | 254.00 | 1,309.03 | 415.36% | 1,309.03 | 100.00% |
| 小计 | 254.00 | 1,309.03 | 415.36% | 1,309.03 | 100.00% |
| **合 计** | | **411.04** | **1,364.78** | **232.03%** | **1,364.78** | **100.00%** |

**2.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年初预算总额411.04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1,364.7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32.03%，其中主要调整项为：人员经费调减84.2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66.02%，公用经费调减17.0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7.93%，招商引资项目预算调增1,055.0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15.36%。

### **3.预算结余情况**

2023年年初收入预算411.04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364.78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1,364.78万元，2023年年底无结余。

## （四）单位资产情况

### 1.流动资产

经查看高新区经合中心2023年度日记账、科目余额表、往来账和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新区经合中心流动资产余额0.01万元，主要是银行存款。

### 2.固定资产

高新区经合中心综合组工作人员对高新区经合中心的固定资产负有管理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新区经合中心固定资产实有净值共计3.91万元，其中通用设备2.27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64万元。经实际盘点和查看，高新区经合中心未发现报废固定资产，资产利用率为100.00%。但发现该部门存在账外资产，且相关资产未落实使用人，未做到账实相符，存在账外资产，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单位绩效目标

## （一）单位战略目标

高新区经合中心将按照“目标不减、任务不降，延续十三五的招商势头”的总体要求，围绕“422”产业体系，紧盯“绿色、高端、先进、数字”重点方向，大力引进“高精尖”优质项目，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十四五总体目标到位国内外资金404亿元，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产业项目80个，其中3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8个，工业类项目50个。

## （二）单位中长期规划

### 1.解放思想、强化规划，抓好顶层设计

十四五期间，高新区经合中心将进一步解放思想，结合园区产业招商特点和产业发展要求，认真部署谋划每一年的招商引资工作。抓住中、省、市、园区各级层面实施的战略部署，完善实施招商引资规划工作，强化招商工作的顶层设计工作，推动十四五期间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量。

### 2.科学统筹、压实责任，抓牢发展机遇

一是压实工作目标任务。高新区经合中心将对照上级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认真分析研判，科学统筹全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招商目标任务，建立完善招商引资可落实、可检查、可考评的机制，形成园区通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强大合力，压实招商主体责任。二是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机遇，进一步谋划一批与成渝优势互补项目，推动区域创新合作与产业协作，推动高新区成为全市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主阵地”。加强与潼南高新区合作，深入落实《遂潼高新区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建立产业发展战线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务实推进产业布局和发展等方面合作事宜。加强与成渝地区高新区的交流合作，积极加入成渝地区高新区产业联盟，加快聚集高端要素资源。

### 3.积极创新、不断探索，拓宽招商模式

充分利用招商引资十步曲，积极创新，不断探索招商引资的新模式，加强与商会、企业的合作，完善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对接优质资源，集中突破承接落地，进一步强化产业链招商、驻点招商等。建立专业招商队伍，在招大引强、招新引高、招才引智实现新突破，不断提高招商成功率，并形成长效机制，为园区招商引资提供内生动力。

### 4.补齐短板，强大链条，加快产业发展

高新区经合中心将继续围绕“422”产业体系，以“建链”“补链”“强链”为抓手，着力抓龙头、引总部、聚相关，形成上中下游配套的产业集群，实现链条更加完善、项目更加集聚，不断培育发展新动力，加快建设以高科技、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为特征的现代产业体系。一是以锂电新能源和智能制造为方向，加强锂电终端产业化布局，重点引进新能源电动车整车生产，电池、驱动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等产业，全力突破新能源电动车核心零部件及配套技术，有力地促进新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相结合。二是壮大电子电器产业链条，抓住成渝地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国内最大新型显示产业基地的发展机遇，梳理产业链条短板，瞄准京东方、中电熊猫、信利等企业上游配套产业，重点招引金属部件、电子元件、包装材料、家用视听产品、个人电子产品、车载电子产品、智能家电产品等生产链和供应链，不断发展壮大电子信息产业。三是深入开展现代物流专题招商工作，引入第三方物流、冷链物流等产业项目，努力完善高新区物流体系发展，加快由“中转”变“直通”的进度，加快建设国家级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四是围绕机场，加快推动临空经济产业布局，大力招引临空物流、通航制造、运营、航空服务等项目，积极补充临空产业空白。

## （三）单位分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 1.聚焦重点开展精准招商

紧盯“2+2”主导产业以及预制菜、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坚持靶向发力、精准招商，深度对接重点城市，面向发达国家和地区及新兴市场，着力招引一批带动性、引领性、支撑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目前，已储备锂源新能源、浩泰卫星通讯设备、同福食品等重点在谈项目13个，下一步将加大祥龙制药设备、粮油加工、柔性集装袋等近期重点在谈项目对接力度，力争到年底再签约3—4个项目，为园区2024年开局起步注入强劲动力。

### 2.借助资源拓宽招商渠道

充分利用“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中国（遂宁）国际锂电产业大会](http://www.baidu.com/link?url=jseo3u8Poup1ctAdd8ZSd5mu3YNCoqBZSvSA7uTKyWtz5mlotlTAxxr1SkQKq5BPB0QH-n6Vo_kEHmLVkkqN8kVQDSJIesWWeE0Pe2A0oRNzzFXmUPxUrX5ijxpzYH2C"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等各类活动资源优势，做好宣传推介，广泛接触客商，交流并收集有价值的投资信息，重点跟踪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发展前景好、税收和就业贡献大的好项目。加快推进以商招商，围绕已扎根园区的企业深入开展工作，加快促进中科华联、净平、美宁、托璞勒等企业二次创业。

### 3.成立重大项目研判小组

坚持全员招商制度，定期组织学习、培训，提高干部的综合能力，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园区重大项目研判小组，在召开项目专题会之前由各成员结合自身专业领域优势对重大项目落地可行性进行深入、专业的分析，为领导决策部署提供超前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切实提升招商引资项目的科学研判和决策质效。

### 4.攻坚外资取得重大突破

重点关注和挖掘外商投资信息，加强学习、拓展思维、创新方法，努力推动外资项目落地。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渠道，根据企业需求，策划、包装一批有针对性的项目，推动形成新的外资增长点。充分借力服务平台，助力园区引进落地外资科创平台和制造业项目，力争外资任务完成突破。

##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2023年度高新区经合中心整体支出绩效总体目标为：高新区经合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围绕“全力拼经济合力搞建设”工作要求，抢抓机遇，积极行动，全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园区经济发展大局注入了强大的生机和活力。

### 2.具体目标

#### （1）****招商引资数量与质量****

2023年，计划累计组织外出招商引资活动不低于50次，旨在通过高频次、多渠道的交流互动，拓宽招商引资的广度与深度。预计拜访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或显著发展潜力的目标企业80家，精选符合我市区域发展需求的优质企业，进行深度对接与洽谈，力争引进高质量、高标准的科技型项目达到20个，且每个项目投资规模均需亿元以上，确保项目质量的同时，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经济核心竞争力。

#### （2）项目投资总额与重大项目引进

全年完成协议总投资额需达到100亿元，通过精心筛选与洽谈，确保项目投资的总量与质量并重。特别注重引进投资规模超过20亿元的重大项目，希望通过大型项目的落地，有效带动区域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力争通过招商引资项目，实现年税收贡献不低于2亿元，为地方财政提供坚实支撑。

#### ****（3）项目进展与成效管理****

**2023年加快对签约项目落地与推进**确保招商引资项目的实际落地率达到90.00%，开工率达到80.00%，投产率达到30.00%。通过强化项目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存在问题，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形成合力，提升项目推进效率。通过建立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项目各个环节顺畅衔接。

#### ****（4）信息挖掘与机遇把握****

充分利用经济活动平台展示区域优势，对接资源。发挥中介专业优势，搜集招商信息，支撑精准招商。抓住成渝双城经济圈和遂潼一体化建设机遇，参与协同发展，吸引定位相符产业项目落地。

#### （5）综合发展目标

期望通过吸引投资与招商活动，促进本区域经济的显著提升。积极引入新兴产业及服务业项目，以优化产业结构并提高产品附加值。精确地对产业发展进行定位，引导项目向高端化、集群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从而推动产业升级。持续进行招商引资工作，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强化项目储备与服务工作，确保经济的稳定增长。确保满足群众就业需求超过800人，同时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0.00%。

# 三、评价思路

##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

从部门整体出发，遵循“职责－规划计划－重点任务－项目－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并回溯的闭环逻辑，围绕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资金资源统筹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聚焦于部门履职及管理过程的重点环节。评价要素及评价重点如下：

战略及职责目标：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能否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资金资源统筹配置：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是否匹配，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是否相符，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合理；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完整。

管理效率：部门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完整，预算管理执行是否规范；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运行成本：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机关运行经费控制情况；高新区经合中心基金管理成本。

履职工作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效果；招商引资产出及效益；部门工作及社会服务能力。

可持续发展：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可持续发展能力；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建立；满意度评价。

## （二）评价方法

### 1.案卷研究法

对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同时，查找财政管理方面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了解高新区经合中心在履行部门职能、实现职责目标方面的发展现状、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支撑评价工作的开展和评价结论的得出。

###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预算安排与执行结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部门整体开展的效率和效果。

### 3.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收集的高新区经合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了解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查看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5.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和202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对应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作答情况，对高新区经合中心履职情况进行评判；对工作完成效果进行摸底调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评价过程

### 1.前期准备

为保障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对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预调研，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按绩效工作安排在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领导带领下进驻被评价单位，开展进场评价工作会议，听取了高新区经合中心对本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领导提出本次工作目的和工作要求，指示实地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原则。

入场后，我方收取现场评价资料，进行现场资料分析，复核预算收支情况，查看部门工作现场，核实单位资产规模和管理情况，结合资料实地查看部门工作实际完成状态和规模，核实各项资产保存管理状况，评价部门管理状态，查验单位工作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检验已完成工作的运行效果。对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对部门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

### 3.分析评价

一是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部门支出总体实施成效情况进行评价。二是采取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对各项规划编制进行逐一评价核实，评价组对自评表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的效果进行对比，初步形成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4.绩效评价报告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绩效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评价组在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时须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出具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四、指标体系

##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部门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针对高新区经合中心的绩效指标体系建立是本次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的一个关键模块，在确定高新区经合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方面，我们主要考虑到三个重点：一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高新区经合中心履职效果，需尽量设置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清晰明确的指标，指标值需具有约束力；二是确定特性指标恰当的指标权重，依据相关原则，结合专家经验对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进行研判，并匹配相应权重；三是针对招商引资业务特点建立适当评价标准，组合使用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构建思路，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评价以高新区经合中心的单位职责和国家招商引资政策导向为基础，结合行业、规模、历史经验和行业评价意见等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本次针对高新区经合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采用的标准包括：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即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本次绩效评价高新区经合中心绩效办对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提出了要求，即参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中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来设置本次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根据我们整体绩效评价的经验结合高新区经合中心实际情况，我方在符合上述文件中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要求的前提下，细化了资金使用配置、目标规划、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和可持续方面等方面指标权重，根据招商引资的特点针对性强化了指标考核权重。

## （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环节和考核要点的要求，结合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工作内容以及部门的特点，绩效评价小组在与专家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本次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高新区经合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下设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分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总体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预算资金已在当年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并根据资金的预算安排及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在当年全部支付，当年支付率达到100.00%。高新区经合中心开展对园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下达情况、专款专用情况，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投资环境建设情况、商事服务优化情况、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扶持政策按期兑现情况，2023年签约项目推进情况，企业满意度等年度工作任务。总体来说，高新区经合中心完成了部门2023年度工作任务并达到相应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高新区经合中心的职能。但是评价中也发现了高新区经合中心在预算编制、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上存在的一些问题。

经综合评议，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85.5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20.00 | 16.50 | 82.50% |
| 过程 | 30.00 | 22.00 | 73.33% |
| 产出 | 30.00 | 27.50 | 91.67% |
| 效益 | 20.00 | 19.50 | 97.50% |
| **合计** | **100.00** | **85.50** | **85.50%** |

## （二）绩效分析

### 1.投入指标

高新区经合中心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基础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是高新区经合中心预算编制数据重要基础，高新区经合中心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预算管理的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高新区经合中心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能够基本满足对高新区经合中心工作绩效的考核要求。绩效指标总体上科学、合理。同时，评价中也发现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数值设置和考核存在不够科学合理之处。本项投入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为16.50分，得分率82.50%。评分见下表：

**投入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投入指标（20分） | 预算编制  （10分） | 基础信息完整性 | 2.00 | 2.00 |
| 绩效目标符合性 | 2.00 | 2.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 2.50 |
| 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 3.00 | 2.00 |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4.00 | 2.0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00 | 3.0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00 | 3.00 |
|  |  | **本项分数合计** | **20.00** | **16.50** |

#### （1）预算编制

1）基础信息完整性

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预算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供了单位基本信息状况，机构设置状况，单位人员状况，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情况，提供的单位相关信息资料能够真实、完整，反映单位基本状况和职能所在，能够对预算编制数据的提供支撑和依据。2023年度预算基本支出基本参照单位人员和定额的公用支出来确定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数额，能够按照单位职能承担高新区经合中心所属的专项项目支出的工作内容。结合相关资料分析来看，高新区经合中心单位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这些基础信息是高新区经合中心预算编制数据重要基础。总体而言，预算编制基础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绩效目标符合性

根据《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高新区经合中心制定了年度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其中总体目标为：一是招引投资亿元以上“3+3+3”产业项目12个，文化旅游项目1个，数字经济项目1个，商贸流通项目1个，医疗康养项目1个。二是完成全年到位省外资金70亿元。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预算管理的要求。

3）绩效指标明确性

高新区经合中心制定了年度预算具体绩效目标并设置了各项指标。根据《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高新区经合中心在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细化了各项绩效指标。本部门一级指标分为完成目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大指标，其中，完成目标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果指标下设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的设置基本做到明确、细致、细化、量化、可衡量，比如产出数量指标中分别明确了“招商活动签约项目个数21个”的数量目标；产出质量指标中“签约项目推进开工率≥90%”等都设置了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值，评价认为，总体上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做到清晰、目标明确。能够基本满足对高新区经合中心工作绩效的考核要求。但也发现个别指标设置未涵盖所有设定的质量指标，如“签约项目推进的履约率和投产率”，没有将“签约项目推进”整体质量目标细化到具体的、可衡量的指标上。

4）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高新区经合中心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部门绩效指标总体上科学、合理，能够科学合理地反映和考核高新区经合中心预算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置依据是充分的，与部门职责相匹配，与部门年度的任务和计划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年初预算资金相匹配。但是由于年初预算金额与全年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导致事前绩效目标申报情况与事后目标在预算执行考核方面存在不可避免的差异。从基本情况来看，由于年初预算申报审批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的偏差，客观上存在年初预算编制的不科学不合理，导致绩效指标的预算金额在科学合理性存在偏差。

####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高新区机构编制核定高新区经合中心事业编制16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经过我们实际查看2023年度工资发放和《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的年末实有人数经确定本单位实际在职10人。综上，高新区经合中心事业编制人数总计16人，实际在职人数10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事业人员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62.50%。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3年度高新区经合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为0.00万元，对比2022年度高新区经合中心“三公经费”0.0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00%，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3）重点支出安排率

高新区经合中心2023年度没有涉及遂宁市委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预算安排，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

### 2.过程指标

2023年度，高新区经合中心预算完成率100.00%，基本完成本年预算支出。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年初预算总额411.04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1,364.78万元，预算调整953.74万元，调整率232.03%。单位预算支付能够按照支付进度进行，支付进度率100.00%，能够较好地完成预算资金支付进度。高新区经合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总体控制效果良好。高新区经合中心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但是总体上看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备和全面，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待加强。高新区经合中心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决算能够按照要求公开公示，会计信息质量控制较好，能够达到客观真实核算和监督单位实际收支的目的，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导致资产管理存在混乱现象，资产利用率100.00%。本项过程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为22.00分，得分率76.67%。评分见下表：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过程指标  （30分） | 预算执行  （14分） | 预算完成率 | 2.00 | 2.00 |
| 预算调整率 | 2.00 | 0.00 |
| 支付进度率 | 2.00 | 2.00 |
| 结转结余率 | 2.00 | 2.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00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00 | 2.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00 | 2.00 |
| 预算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性 | 2.00 | 1.5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00 | 1.5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00 | 1.00 |
| 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 2.00 | 2.00 |
| 财务信息完善性 | 2.00 | 1.00 |
| 资产管理  （6分） | 管理制度健全合规性和执行度 | 2.00 | 1.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2.00 | 1.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00 | 2.00 |
|  |  | 本项分数合计 | 30.00 | 22.00 |

**（1）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本项考核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本项考核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023年度高新区经合中心的年初预算数额为411.04万元。经过后续预算调整，最终确定的预算金额为1,364.78万元。2023年的实际支出为1,364.78万元，与调整后的预算数额完全一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00%。

2）预算调整率

本项考核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根据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年度部门预算表》，年初预算数为411.04万元，预算调整数953.74万元，预算调整率232.03%。调整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兑现企业补偿金和土地款。

3）支付进度率

本项考核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本年度实际支付进度与年度序时付进度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经查看2023年6月、9月和11月的账目和资金支付情况，支付进度率分别为49.40%、54.01%、56.09%。总体而言，上半年支付进度相对滞后但是全年总体进度执行能够与时间线相匹配，2023年，总体支付进度执行较好，但是全年分期支付进度情况不均衡，存在前期支付不足、年底大规模支付的情况。

4）结转结余率

本年调整后预算为1,364.78万元，实际支出1,364.78万元，执行率100.00%，年底结转和结余数为0.00元。结转结余控制较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未造成年底资金沉淀和闲置。

5）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考核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部门2023年度财务账目和决算报表，本年预算调整后公用经费为12.40万元。实际支付数12.4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为100.00%，公用经费使用整体未超出预算额。

6）“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考核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年度高新区经合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为1.00万元。后经调整“三公经费”为0.00万元，本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控制率0.00%，“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7）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批复预算情况，2023年度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性

为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高新区经合中心制定了《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其他管理方面参照《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遂宁市高新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同时发现存在未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的情况，如个别采购服务没有通过必要的采购程序和集体决议直接确定供应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查看高新区经合中心财务资料，大部分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但评价组发现商务接待费用中，酒水与餐费的分开报销方式导致难以准确判断是否超出了既定的接待标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此次绩效评价，我们查看了高新区经合中心信息网站。（网站为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地址为[：https://www.suining.gov.cn/welcome](https://www.suining.gov.cn/welcome)），在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财政预决算公开-2023年财政预决算公开－市直园区预决算信息公开－遂宁高新区一项中显示，高新区经合中心已公开2023年度部门预算信息，未见2023年决算信息公开。

4）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支出中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

5）财务信息完善性

本项考核依据《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办〔2021〕269号）《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遂高办〔2021〕270号）《遂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4〕18号）等规定，检查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用以评价该部门财务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反映情况。

本次评价组发现存在记账凭证会计信息登记不够真实完善，原始报销凭证下方信息如会计主管、审核、记账、制单、出纳等未落款具体操作人员，招待费报销无派出单位公函。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会计登记信息不能如实可靠反映记账实际情况。

###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合规性和执行制度

本单位尚未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没有成立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领导组织，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

2）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次评价工作针对的方向有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使用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高新区经合中心成立于2023年8月，由于组建时间较短，相关资产核查清点工作相对滞后，单位资产能够基本保管完好，配置相对合理。但是也存在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账账不符和存在账外资产的问题，如未建资产卡片；正常盘点工作和账实核对工作缺失；未落实资产使用人保管机制。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年6月19日评价组根据高新区经合中心资产台账，整理出《固定资产盘点核实记录表》，在单位财务人员陪同下对高新区经合中心资产使用状况进行盘点，评测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考核固定资产使用的效率程度。经过实际现场盘点资产并查看资产使用状态，未见到闲置状况，资产全部在用，无损坏报废资产，但存在未登记在账资产。高新区经合中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

**3.产出指标**

结合2023年度高新区经合中心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此次评价对高新区经合中心工作完成情况和目标实现进行评价，2023年度高新区经合中心在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等工作任务上都完成了对应的数量目标值，在签约项目推进反映质量信息的指标上基本达到了预设的目标。总体上，高新区经合中心2023年度圆满地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相关成果数量和质量基本达标。在工作履职方面，在工作领先突出方面，还做不到全市前列。该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27.50分，得分率91.67%。评分见下表：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3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签约项目个数 | 10.00 | 10.00 |
| 产出质量  （10分） | 履约率 | 4.00 | 3.50 |
| 开工率 | 4.00 | 3.00 |
| 投产率 | 2.00 | 2.00 |
| 职责履行（10分） | 工作发展 | 6.00 | 5.00 |
| 重点工作办理情况 | 4.00 | 4.00 |
| 本项分数合计 | **30.00** | **27.50** |

**（1）产出数量**

高新区经合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围绕“全力拼经济合力搞建设”工作要求，抢抓机遇，积极行动，全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较好

根据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年初绩效目标为20个，截至2023年12月累计签约引进亿万元以上项目19个，协议总投资达106.20亿元，其中，投资30亿万元以上项目1个，投资10亿万元以上项目1个。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的目标任务。

**（2）产出质量**

高新区经合中心2023年签约项目推进的24个项目，其2023年度的工作目标设定为签约项目推进履约率达到90.00%，开工率达到80.00%，投产率达到30.00%。截至2023年年底，“983”三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分别为：履约率83.33%，开工率54.17%，投产率41.66%。由于经济复苏动力不足，整体投资经济环境面临严峻挑战，市场需求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有所增加，导致部门部分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遭遇资金不足的困境，进而影响了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投产计划，对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的完成造成了影响。

**（3）职责履行**

1）工作发展

本项考核高新区经合中心在工作能力、工作影响、工作业绩等方面是否积极向前发展，是否争先进位取得突破。主要为通过履职，部门工作取得的积极发展情况，在全市排名争先排位升降情况。

根据高新区经合中心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目前在谈的企业大多要求产业基金股权投入，但园区在这一方面缺乏专业人才和运营团队，基金规模较小且风险较大；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影响，外资企业投资信心不强，导致外资项目少，外商直接投资任务完成较慢。专业招商队伍薄弱，对项目研判的专业度、精准度还不够，对重点产业的政策把握、产业研究、龙头企业分析还不够。

对于高新区经合中心工作存在的不足，高新区经合中心积极调整思路，优化服务流程，确保各项目稳步推进。紧盯“2+2”主导产业以及预制菜、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坚持靶向发力精准招商，深度对接重点城市，面向发达国家和地区及新兴市场，着力招引一批带动性、引领性、支撑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充分利用“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中国（遂宁）国际锂电产业大会](http://www.baidu.com/link?url=jseo3u8Poup1ctAdd8ZSd5mu3YNCoqBZSvSA7uTKyWtz5mlotlTAxxr1SkQKq5BPB0QH-n6Vo_kEHmLVkkqN8kVQDSJIesWWeE0Pe2A0oRNzzFXmUPxUrX5ijxpzYH2C"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等各类活动资源优势。

2）重点工作办理情况

2023年度高新区经合中心不存在涉及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重点工作。

### 4.效益指标

结合2023年度高新区经合中心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此次评价对高新区经合中心工作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进行评价，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工作计划内所做的工作和实施的政策，增加就业岗位满足群众就业；同时通过招商引资增加税收收入，招商引资影响，2023年度高新区经合中心的工作开展和政策施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总体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19.50分，得分率97.50%。评分见下表：

**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效益指标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完成税收 | 5.00 | 5.00 |
| 社会效益（5分） | 就业岗位 | 5.00 | 5.00 |
| 可持续影响  （5分） | 可持续影响 | 5.00 | 5.00 |
| 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00 | 2.50 |
| 评价配合情况满意度 | 2.00 | 2.00 |
|  |  | **本项分数合计** | **20.00** | **19.50** |

**（1）经济效益**

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工作计划内所做的工作和实施的政策，招商引资对地方经济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它可以带动地方经济的增长，改善地方的经济结构，协议总投资达106.20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签约项目个数目标任务，为区域经济带来显著的资本注入。通过《2023年度高新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录入表》的数据中显示实现税收入达到2.34亿元。大项目的引进将为来年项目建设与经济发展提供有利基础，预计带来长期且稳定的经济增长。

**（2）社会效益**

2023年高新区经合中心在完成招商引资有利于促进园区经济快速发展引进高科技人才、促进群众就业可以推动地方就业和人才流动。引进大量的投资和项目，会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促进人口就业和转移农民工就业。引进的投资还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吸引更多的人才流入地方，提高地方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素质和数量，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招商引资在社会效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包括增加就业机会、改善居民生活条件等方面。

#### 可持续性影响

#### 通过招商引资，可以持续推动园区的经济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群众就业等方面的持续发展和深远影响。这种持续的影响不仅体现在短期内的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的增加，更在于长期的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社会稳定。招商引资能够吸引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园区，从而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提升整个园区的经济活力。同时，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将为园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更好的生产和生活条件，进一步促进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此外，随着企业的入驻和产业的发展，更多的就业机会将被创造出来，为当地群众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招商引资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更是一种具有深远社会影响的战略举措，能够为园区乃至整个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和支持。

**（4）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高新区经合中心职能和工作内容对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调查的问卷。调查问卷采用不记名的形式，共计设计10个问题，问题内容涵盖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本地投资政策、产业优势方面、扩大影响力和改善营商环境方面、政策支持、资金支持和服务机制、解决服务对象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经济发展和产业投资活动等方面。为方便被调查人填写问卷，调查问卷最大程度上减少文字填写内容，每个问题增加预设答案选项供直接选择，选项统一设置为积极印象由高到低5个等级，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10分、8分、6分、2分和0分。问卷最后设计“意见和建议”项，供被调查者反馈其他想法、意见和建议。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受益对象、社会群众和工作人员三类群体，为保障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受益对象和群众占比65.00%，工作人员占比35.00%。共进行了3次满意度调查，调查地方分别为：高新区经合中心签约单位、商场、园区周边农贸市场。共计发放调查问卷30份，回收30份。经过对回收问卷统计，确定有效问卷为30份，经统计，最高分100.00分，最低分40.00分，平均分数89.70分，本次满意度指标综合得分为89.70分（满分100分）。

2）评价配合情况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高新区经合中心全力支持，部门领导统一部署，组织人员布置了工作场地，选派了专门的人员负责协调工作。特别指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做到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各股室和下属单位人员积极准备并提供了资料，资料相对较为齐全，少部分资料提供有困难的也能克服难通过其他方式搜寻后提供；资料报送及时，准备充分，资料的及时有效提供，保证评价小组的绩效评价工作顺利。

# 六、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科学**

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未能对年度内支出事项充分准确预估。年初预算金额与预算调整额差距较大，造成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的编制应该符合部门的实际情况，按照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情况，按照科学合理规范的方法测算并编制预算额，测算的过程要有理有据，使得预算编制趋近于单位年度支出额。

**2.绩效目标管理不足**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对于部门的项目支出，虽然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个别指标设置未涵盖所有设定的质量指标，如“签约项目推进的履约率和投产率”，没有将整体质量目标细化到具体的、可衡量的指标上。

### 3.固定资产管理问题

**（1）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账账不符**

根据2023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80万元，而固定资产台账记录了40项资产，其原值为0.00万元。财务账面显示的固定资产净值为3.90万元，但固定资产台账的资产净值尚未明确。此情况表明固定资产的账目存在不一致性，即财务账上的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台账记录之间未能保持一致，未能做到账账相符。

#### （2）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到位

经现场查看，发现部门无相关的管理制度、未建资产卡片、正常盘点工作和账实核对工作缺失、未落实资产使用人保管机制。

**（3）存在账外资产**

未做到账实相符，固定资产账目不准确，未能全面客观如实反映单位资产信息情况。评价组发现单位存在台式电脑11台（其中3台借党政办）、手提电脑3台、打印机4台等37项资产属于单位账外资产，未纳入财务账和实物资产台账核算，存在资产监管漏洞。单位固定资产账和《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主要指标变动表》未显示出这些资产的价值。

**4.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1）会计核算不准确**

经抽查相关凭证报销餐饮、住宿费合计金额为1.49万元，2023年2月20日记账1号凭证、记账17号凭证、记账18号凭证、记账22号凭证记入“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科目核算，未记入“30201－差旅费”科目中列支。

2023年9月26日记账4号凭证，高新区经合中心全额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成立了国有独资企业—遂宁市卓安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天眼查核实，该公司股东为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应归入“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类科目，而不应计入“其他应付款”负债类科目。

**（2）采购执行程序缺失**

经抽查2023年5月23日记账4号凭证时发现，支付北京海融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委托服务基础服务费7.75万元，此笔款项未按照制定的采购制度执行，没有通过必要的采购程序和集体决议直接确定供应商。根据《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采购项目在5万-30万元（含30.00万元）由高新区经合中心自主招标或通过委托代理公司组织采购，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3）“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缺失**

设立遂宁市卓安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并未提供《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试行）》所要求的会议纪要文件。

**（4）财务制度执行力不够**

在商务接待过程中，经常出现餐费与酒水费用分开报销的情况，这种做法难以清晰反映是否超出了既定的接待标准。根据《遂宁市经济合作局商务接待管理办法》（遂经合发〔2019〕22号）的规定，“餐饮安排可以采用桌餐或自助餐的形式，但不得提供香烟、高档菜肴以及使用野生保护动物制成的菜品。同时，禁止供应高档进口洋酒，但可根据工作需求适量提供地方酒类，且饮酒应保持适度，确保不影响工作”。这规定中商务接待的报销标准是包括酒水费用在内。

经抽查2023年6月1日记账19号凭证中发现向四川东旭锦江酒店有限公司支付住宿费0.25万元，没在协议酒店里消费，根据《遂宁市经济合作局商务接待管理办法》（遂经合发〔2019〕22号）的规定“住宿应注重安全舒适，不追求奢华，与符合条件的酒店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争取优惠价格，原则上应当在协议酒店中进行安排，确需在协议酒店之外安排住宿的，须经主要负责人同意”与高新区经合中心的财务人员确认，与该酒店并无长期合作协议。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造成了影响。

存在记账凭证会计信息登记不够真实完整，原始报销凭证下方信息如会计主管、审核、记账、制单、出纳等未落款具体负责人员，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1,000.00元以上费用未使用公户支付或者公务卡支付，而是由个人垫付，相关支付凭证缺失，会计登记信息不能如实可靠反映记账实际情况。

个人垫付单位支出，无付款凭证或支付证据资料，如：2023年6月20日记账4号凭证，支出金额0.35万元，用于支付个人去成都、广州等地差旅费；未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

## （二）相关建议

### 1.提高预算编制及管理执行水平

在预算期初，结合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预计业务水平来编制预算，并在预算实施的过程中，根据情况调整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精细性。

###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对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方法进行完善，并强化及落实资产管理的责任。建议单位定期每季度、半年以及年末进行资产清查，以全面了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详细清点，并及时更新账目，确保账目与实际资产相符。同时，应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及相关制度的构建。

### 3.提高内部管理的落实执行

部门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同时制度执行不够到位，建议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机制，加强制度控制作用，使制度落地生根，增加督查力度，对制度执行中的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督查，保证制度能够顺利执行；加强宣传和教育，让部门员工认识到制度执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给予制度执行者充分的激励和考核机制。

# 七、相关附件

附件：遂宁高新区经济合作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